

北高國有建地(機關單位)

管理機關名稱	土地標示					持分面積 (m ²)	地上國有建物標示 (請填建號、 無建號者請填門牌)	建物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或編定使用種類	用途	使用情形	需繼續使用之理由	目前處理情形分類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本部審議結果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教育部	台北市	中正區	成功	2	5	234.00	50, 51, 52 <忠孝東路 1段172號 4、5、6 樓>	1,070.52	商業區	辦公廳舍	一、本部因辦公空間不足，原向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承租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大孝大樓五、六樓，合計面積六四三・〇八坪及四個車位供軍訓處、訓委會、大陸小組、國語會、環保小組、醫教會等單位辦公，因租期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期滿，依政府採購法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政黨不得參與投標，致無法繼續承租，需於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前搬遷。二、為節省本部經費支出，經規劃以本部中部辦公室及台灣書店經管之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六層辦公室較適當。且該棟大樓公共空間所佔比例較小。可使用空間較大。與大孝大樓原租用空間相差不大。	本部已有相關單位使用辦公大樓，確有公用之需。	A	依原保留情形繼續使用	
				2	587-1	1,440.00	臺北市指南路 3段22巷5、7 號	420.00	住宅區	儲存檔案	一、本部檔案分存於下列庫房：1.木柵檔案庫（佔地420平方公尺，約127.27坪）存放民國八十六年以前發文之檔案約柒萬餘冊（其中學籍案約佔37%）及民國八十五年至八十九年之附件檔。2.新店民權路租用之檔案庫（佔地184.72坪），存放專科以上各校歷年畢業生名冊及成績表約壹萬肆仟餘冊（約佔庫房二分之一空間）、會計憑證約柒仟冊、民國六十八年起至八十四年止之存查文約壹萬伍仟冊、部分留學生有關文件、水漬公文217箱及八十七至八十九年之發文檔卷，壹萬參仟餘冊等。3.本部四樓檔案庫（佔地約100坪）存放民國九十年迄今之公文檔案，已逾壹萬餘冊。各檔案庫除木柵庫清理組裝檔案架可容納壹仟壹佰餘附件盒外，存放空間均已屆飽和。二、為解決本部檔案庫房不足，八十三年進行本部庫房及木柵庫房各一百坪的空間規劃、樓地板面積承載力評估等工作，購置活動檔案櫃，規劃完成後存檔空間因此多一倍；本部電子儲存光碟片已達1200片，檔案管理資訊化。三、木柵檔案庫所占用土地形狀唯一不規則形成一杓子形，且面臨山坡地，故其基地能夠建築面積有限。	近年來公文量劇增，每年約歸檔二十萬筆公文（近二年，每年逾伍仟冊），原有木柵庫房已不敷使用，尚需承租新店檔案庫（每年租金壹佰柒拾柒萬貳仟肆佰元），予以容納；本部為疏解檔案庫之存放空間，已積極進行辦理不具保存價值且已逾保存年限之公文銷毀工作，並訂定85-90年檔案銷毀計畫，85年保存年限五年以下之檔案銷毀，約五萬筆，業已簽奉核定，刻正展開檔案銷毀作業。惟銷毀公文檔案恐緩不濟急，且騰出空間亦有限，無法容納與日劇增的檔案，必需繼續使用本部木柵檔案庫房。	A	依原保留情形繼續使用	
		文山	政大	2	590	129.00			住宅區						
				2	587-3	84.00		空地	住宅區						
				2	587-4	143.00			住宅區						
				2	590-1	17.00		庭院空地	住宅區						
				2	590-2	24.00		庭院空地	住宅區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台北市	大安區	龍泉	三	629	38.60	建號： 02465(門牌： 台北市浦城街 16巷4號2樓)	147.57	住宅區	社教推廣	一、作為本館舉辦活動之場所：如讀書會、終身學習研習班…等。二、與里辦公處合辦活動，如：媽媽教室、親子活動、社區文藝活動…等。三、提供遠途或國外來賓擔任本館終身學習相關活動講座之住宿休憩使用。	一、落實普設終身學習場所政策，推廣社教活動。二、本館既有館舍老舊狹小（約1600坪），使用空間嚴重不足。三、加強讀者服務及多功能使用。	C4	擬保留作為學人宿舍，業已於96年3月9日教育部函覆「原則同意」，並已提報國資會第62次委員同意保留。擬儘速訂定計畫期程，並依計畫內容積極執行。	
				三	410	44.20	建號： 02459(門牌： 台北市羅斯福 路2段101巷24 號2樓)	167.5	住宅區	社教推廣	一、計畫作為本館舉辦活動之場所：如讀書會、終身學習各種研習班…等。二、計畫與里辦公處合辦活動，如：媽媽教室親子活動、社區文藝活動…等。三、提供遠途或國外來賓擔任本館終身學習相關活動講座之住宿休憩使用。四、本館遷移中和新館後，作為台北市的服務據點，如辦理借還書、贈書處理工作站等。	一、落實普設終身學習場所政策推廣社教活動。二、本館既有館舍狹小（約1600坪）使用空間嚴重不足。三、加強讀者服務及多功能使用。	C4	擬保留作為學人宿舍，業已於96年3月9日教育部函覆「原則同意」，並已提報國資會第62次委員同意保留。儘速訂定計畫期程，並依計畫內容積極執行。	

北高國有建地(機關單位)

管理機關名稱	土地標示					持分面積 (m ²)	地上國有建物標示 (請填建號， 無建號者請填門牌)	建物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或編定使用種類	用途	使用情形	需繼續使用之理由	目前處理情形分類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本部審議結果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國立編譯館	台北市	大安區	金華	二	434	651	建號： 03959(門牌：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181號)	12127.7	商業區	辦公室	一、本館原辦公大樓館址位於舟山路國立台灣大學經營土地上，近年來台大多次催促本館遷館，歸還借用之土地，本館於八十四年間順利向國有財產局撥用取得國有土地四筆(台北市金華段二小段0434、0435、0436、0437地號)，用以興建新辦公大樓，其本館遷建計畫案，並經行政院85.11.27(85)教字第42317號函核定原則同意。本館新辦公大樓並於91年3月15日竣工，於91年3月22日搬遷使用。二、目前本棟大樓為本館及國立教育資料館共同使用之聯合辦公大樓。三、未來本棟建物已規劃作為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分院使用。	1. 本建物為本館及國立教育資料館之唯一辦公處所。2. 本建物已規劃作為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分院，未來將設測驗評量研究所、教材研發中心及出版品展示中心等單位。3. 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於本(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提行政院第二八六〇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十月十五日函送立法院審議。4. 基於以上理由，擬請准予繼續使用本棟辦公大樓建物。	A	1. 依據教育部91年9月18日台(91)總(一)字第91130556號函及94年5月17日台總(一)字第0940056649號函，已辦理完成本館辦公大樓179號2、8樓及181號1、2樓撥予國立教育資料館之撥用程序。2. 依據教育部94年3月1日台中(一)字第0940022631號函、94年4月13日台中(一)字第0940031575號函及同年6月8日台中(一)字第0940062374A號函，本館已分別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訂定本大樓7樓之使用契約。	
				二	435	81			商業區						
				二	436	80			商業區						
				二	437	496			商業區						

北高國有建地

管理 機管 名稱	土地標示					持分面積 (m ²)	地上國有建物 標示(請填建 號,無建號者 請填門牌)	建物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或編定使 用種類	用途	使用情形	有教學或校務直接使用必要之理由	目前處 理情況 分類	目前處理情況說明	本部 審議 結果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號										
國立 臺灣 戲曲 學院	台北	文山	木 柵 段	三 小 段	246	20,568.00	台北市木柵 路三段66巷 8-1號	14566.86	住宅區	校地校舍使用	木柵校區五棟校舍及校地使用	上課教室、學生宿舍、行政辦公與實習演出場地。1.本校學制為國小五年級至專科二年級十年一貫制,本校區(木柵校區)除供本校專科部五科十班、小學部六班、高職部劇場藝術科三班共十九班學生上課、練功、實習及該校區高職以下學生強制住宿之用。2.本校區內設行政辦公室及導師室供行政辦公用。3.「演藝中心」大樓除作為本校學生實習演出之外,依教育部社教司函規定部份租借國立國光劇團,以解決其無排練與演出場所之苦。4.本校區原為國防部所屬國立國光劇藝實驗學校,八十四年七月由教育部接管改為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本土地位於校園內(如附地籍套繪圖及配置圖),已函請北市都發局將土地使用分區由住宅區改為學校用地;都發局表示已採納本建議案,並納入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預計今(九二)年底該檢討案進入審查法定程序	A	台北市都發局正研擬將土地 使用分區改為學校用地	
	台北	文山	木 柵 段	三 小 段	361	73.00	台北市木柵 路三段66巷 8-1號	0.00	住宅區	校地使用	校園內空地	1.位於校園內,供校務使用(如附地籍套繪圖及配置圖),2.本校區原為國防部所屬國立國光劇藝實驗學校,八十四年七月由教育部接管改為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已函請北市都發局將土地使用分區由住宅區改為學校用地;都發局表示已採納本建議案,並納入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預計今(九二)年底該檢討案進入審查法定程序。	A		
國立 台北 教育 大學	台北市	中正 區	河 堤	四	450	254.00	1238	448.78	商業區	辦公教學用	目前暫提供本校校友會使用,定於93.3.31止收回作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研發中心」使用	1、本校奉准於93年8月成立特殊教育早期療育研究所,以符應國家教育政策,提供多元化早期療育研究管道與實務經驗;同時為配合早期療育研究所之成立,進一步結合學術研究與實務經驗,將成立國內第一所早期療育研發中心,以推廣並提供必要的早期療育服務。2、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所目前師生約370人,使用行政辦公室及專科教室面積僅約145平方公尺,校區內校舍確實嚴重不足,無法免得所需空間足供利用。3、本案建物面積448平方公尺,用地區位適中,環境及空間適足提供上述本校成立「早期療育研發中心」規劃之需求,為符合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需要,確需保留直接供作校務教學使用。	D	目前「早期療育研發中心」已撤離,現由本校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管理研究所籌設創新育成中心中,本校將報請變更原保留計畫。	符合 本部 審查 原則 第3點
	台北市	大安	大安	三	359	458.00	327	146.28	住宅區	學校宿舍用	本案房地位於本校門口對面巷弄社區中,因緊鄰校區,區位環境適合學生生活。目前尚有一戶眷舍使用,本校擬循程序編列預算並自籌經費興建研究生宿舍,俟興建時即依規定收回宿舍處理。	1. 本校校地面積僅7.1745公頃,學生人數約5600人,預計95學年度達7830人,目前學生宿舍床位僅1400床,由於校舍空間嚴重不足,目前無法提供研究生住宿,影響學習意願。2. 本筆土地本校規劃興建地上六層地下一層之研究生宿舍,預估經費約為2631萬元,完成後將可提供100位研究生住宿,立即解決本校研究生缺乏住宿硬體設施問題。3. 本案土地本校基於校舍空間不足及配合校務發展確有直接使用需要,本案亦前經報奉教育部90年12月7日台(90)師(三)字第90168444號函核示同意作為興建研究生宿舍用地有案,敬請同意仍予保留續用。	C3	本校原擬先行洽購1筆私有鄰地並撥用相鄰4筆國有土地,惟因購地成本高昂及國有出租地上私有建物所有人處理困難,經考量後本校擬就現有基地範圍興建,惟因本校目前已有綜合教學大樓、游泳池及推廣教育大樓等興建案刻正執行中,經費已趨吃緊,尤其未來施工期間校內空間更顯不足,且本基地上房屋尚需支援作為闌場使用,是以本校將儘速編列預算,預定於98年9月完成設計監造建築師甄選,99年9月取得建造執照,99年11月營建工程開工,101年9月完工啟用。	

北高國有建地

管理 機關 名稱	土地標示					持分面積 (㎡)	地上國有建物 標示(請填建 號,無建號者 請填門牌)	建物面積 (㎡)	使用分區 或編定使 用種類	用途	使用情形	有教學或校務直接使用必要之理由	目前處 理情況 分類	目前處理情況說明	本部 審議 結果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號										
	台北市	大安	瑞安	三	623	291.00			住宅區	辦公教學用	本筆土地位於本校附設實驗小學正對面,面臨和平東路,緊鄰捷運站及本校校區,交通便捷,因地處文教區,本校規畫興建推廣教育大樓。本案土地目前業經整理為空地,刻正循程序編列預算或自籌經費方式興建推廣教育大樓使用	1.目前本校學生人數約5600人,其中進修推廣部研習人數約2000人,又預估95年度學生人數將達7830人,惟本校教室總面積約11000平方公尺,平均每位學生使用教室面積僅約2平方公尺。加諸本校主要教學使用之明德樓、新民樓校舍前經奉准報廢在案,迄今仍勉強使用,教室空間確實嚴重不足。2.本案土地將計畫興建地上八層、地下二層建物,完成後可提供使用面積約1948.8平方公尺,預估工程經費約5854萬8000元,完成後除增加教學使用空間,亦能提供社區使用,真正達到推廣教育之目的。3.本案用地本校擬規劃作為推廣教育大樓使用乙案,前經報奉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九日台(九〇)師(三)字第九〇一三一五七號函同意有案,為因應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暨學校轉型計畫,本案之規劃興建確有其必要性,敬請同意保留續用。	B2	已完成建築師評選,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中。	
	台北市	大安	學府	一	632	294.00			住宅區	校務教學用	本筆土地位於校區旁巷弄中,連接計劃道路用地及本校校地,目前位於校區範圍內,為校內網球場部份用地使用,由於都市計劃巷道貫穿迄未開闢尚無法開闢,擬俟道路開闢完成後依地形位址面積等情形開闢。	1.本校設有體育教育學系,為提供師生體能運動場所,暨本案土地巷道未開闢前無法單獨使用等因素,目前僅得依原用途即學校網球場用途使用。2.本校校地面積僅7.1745公頃,本案土地目前係本校唯一網球場用地,因校地面積狹小空間不足,無法再覓得可提供使用之校地,確有使用事實需要,敬請同意保留作為本校校務教學使用地。	A	依原保留計畫繼續使用	
國立 台灣 師範 大學	台北市	大安區	龍泉	三	286	7.00			住宅區	1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91.7.9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九九七三〇號函核准,92學年度招生10名】教學研究空間及教師研究室	1.本案已編入93及94年度預算執行。2.委託建築師事務所對本案進行實況分析及各層樓使用用途和面積提出初步構想。	本校為目前用地最小之公立大學,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土地面積不成比例,且校區內教學空間已呈飽和,而近年來都有新增系所之需求,又本校文薈廳等多棟建築因臺北市府列為古蹟之故,目前無法立即推動樂智大樓興建而現有新增系所亟需教學研究空間,迫使必須運用校外空間,以緩和原有教學使用空間嚴重不足之窘境,以免影響本校教務發展。	B2	已完成規劃構想書,目前辦理委託建築師甄選作業,預計96年12月可申請建築執照。	
	台北市	大安區	龍泉	三	287	178.00			住宅區	2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教學研究空間及教師研究室					
	台北市	大安區	學府	二	264	164.00			住宅區	1.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91.11.27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七五九九五號函核准,92學年度招生10名】教學研究空間及教師研究室。2.民族音樂研究所【90.9.19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一六一〇四號函核准,92學年度招生15名】教學研究空間及教師研究室。	1.本案已編入93及94年度預算執行。2.委託建築師事務所對本案進行實況分析及各層樓使用用途和面積提出初步構想。	本校為目前用地最小之公立大學,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土地面積不成比例,且校區內教學空間已呈飽和,而近年來都有新增系所之需求,又本校文薈廳等多棟建築因臺北市府列為古蹟之故,目前無法立即推動樂智大樓興建而現有新增系所亟需教學研究空間,迫使必須運用校外空間,以緩和原有教學使用空間嚴重不足之窘境,以免影響本校教務發展。	B2	已完成規劃構想書,目前辦理委託建築師甄選作業,預計96年12月可申請建築執照。	
	台北市	大安區	學府	二	216	133.00	1738	130.39	住宅區	運動與休閒研究所【87.8.31台(87)師二字第八七〇九四四八三號函核准,92學年度招生15名】教學研究空間及教師研究室	房舍業已整修完成,正積極規劃使用中。	本校為目前用地最小之公立大學,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土地面積不成比例,且校區內教學空間已呈飽和,而近年來都有新增系所之需求,又本校文薈廳等多棟建築因臺北市府列為古蹟之故,目前無法立即推動樂智大樓興建而現有新增系所亟需教學研究空間,迫使必須運用校外空間,以緩和原有教學使用空間嚴重不足之窘境,以免影響本校教務發展。	A	依保留計畫繼續使用	
				二	78-2	183.00	28	56.06	住宅區	1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實習教室及教師研究室 2.圖書資訊研究所【90.9.19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一六一〇四號函核准,92學年度招生10名】教學研究空間及教師研究室	1.本案已編入93及94年度預算執行。2.委託建築師事務所對本案進行實況分析及各層樓使用用途和面積提出初步構想。	本校為目前用地最小之公立大學,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土地面積不成比例,且校區內教學空間已呈飽和,而近年來都有新增系所之需求,又本校文薈廳等多棟建築因臺北市府列為古蹟之故,目前無法立即推動樂智大樓興建而現有新增系所亟需教學研究空間,迫使必須運用校外空間,以緩和原有教學使用空間嚴重不足之窘境,以免影響本校教務發展。	C4	因該區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台北市政府公告禁建2年(至96年3月14日),都市計畫已於96年8月9日公告;目前本校正爭取撥用鄰地合併建築,預計97年10月提出規劃構想書。	

北高國有建地

管理 機管 名稱	土地標示					持分面積 (m ²)	地上國有建物 標示(請填建 號,無建號者 請填門牌)	建物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或編定使 用種類	用途	使用情形	有教學或校務直接使用必要之理由	目前處 理情況 分類	目前處理情況說明	本部 審議 結果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號										
	台北市	大安區	金華	二	78-1	560.00			住宅區	1.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辦公室、研究室及活動中心實習教室2.大眾傳播研究所【85.8.16台(85)師二字第八五五一五八九四號函核准,92學年度招生14名】教學研究空間及教師研究室	1.已於91年及92年度編列預算。2.本案已評選專案工程管理廠商並計劃辦理最有利標徵選統包商(設計及施工)。	本校為目前用地最小之公立大學,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土地面積不成比例,且校區內教學空間已呈飽和,而近年來都有新增系所之需求,又本校文薈廳等多棟建築因臺北市政府列為古蹟之故,目前無法立即推動樂智大樓興建而現有新增加系所亟需教學研究空間,迫使必須運用校外空間,以緩和原有教學使用空間嚴重不足之窘境,以免影響本校教務發展。	B1	96年3月完工	
				二	457	71.00	3410	42.99	住宅區 商業區	社教推廣中心(目前為工教系室內設計研究教室)	1.已編列預算爭取購買鄰地合併使用。2.已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相關規劃並提出規劃構想書。3.與鄰地業主、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及教育部單位舉行三次鄰地合併協調會(最近一次為92.10.01)	教學空間不足,缺乏專業性教室,本中心除供為專業性教學空間外,並將中心空間資源提供社區共享,以發展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C4	鄰地希與本校合併改建;國有財產局於96年2月6日台財產局接字第0960004148號函同意本校本權責辦理,惟不涉及處分行為。目前正與鄰地協商該合併建築案。預計97年9月提出規劃構想書。	
				二	457-1	74.00	3411	42.99	商業區						
			龍泉	一	268	469.00			住宅區	首長及學人宿舍	1.原為宿舍用地,收回後變更用途、教職員工生活活動中心及教學研討活動場所2.已辦理兩次公開招標均流標,續以委託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圖說並經承辦建築師修正後即將辦理第三次招標。	1.提供教職員工生教學成果展覽及相關活動。2.作為國家講座教授等傑出教育人士學術研討活動場所。3.95年12月21日台總(一)字第0950186094號函同意變更使用為「首長及學人宿舍」。	B1	96年3月完工	
				一	254-2	47.00			住宅區						
				二	143	137.00			住宅區						
國立陽明大學	台北市	北投區	立農	二	208-3	79.43	-	-	住宅區	西安街研究生宿舍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業於96年1月8日核發建物使用執照。	本校位處山坡地,交通不便,可建築空間嚴重不足,特別是學生宿舍短缺,總住宿率48%,而研究生住宿率僅27%,顯見研究生宿舍短缺之嚴重性。本校發展生物醫學科技卓有績效,研究生在實驗室時間很長,不能住宿影響實驗研究頗巨,迫切需要增建研究生宿舍。	B1	已依原計畫興建完成,請准予解除列管。	
				二	209	663.18									
				二	212	1.00									
				二	233-1	160.06									
			崇仰	三	400-1	36.90	-	-	住宅區	校園空間	校園內,地上有本校圍牆。	地上有本校圍牆,維護校園教學環境。	F	業經臺北市府96年8月15日府都規字第09604422900號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此2筆土地業由第二種住宅區變更為國立陽明大學用地,請准予解除列管。	
				三	501	6.30	-	-	住宅區	一併徵收取得,併入校園使用	排洪水溝及植栽,學校用地與民宅分界處,肩負水土保持功能。	位處山坡邊緣,納入本校整體水土保持規劃範圍,避免不當開發影響水土保持,危害本校及附近民宅安全。	F		
國立暨國際大學	台北市	中山區	長安	一	135	63.06	2516	384.02	住宅區	校務及教學使用	一、本校海外聯招會業務之聯繫及辦理。二、支援招生考試台北考區試務工作。三、供部份系所研究生課程授課、論文討論、口試等。四、院系所中心(務)會議、教評會、研討會講座等。五、不定期召開校務基金、校務發展規劃、校長及院長遴選、教師申訴評議等。	一、本校肩負僑教傳承使命,並為全國海外聯招業務之主辦單位,台北辦公室除提供每年頻繁之常務委員會議外,亦為業務聯繫之主要地點。二、本校研究所招生向分台北、台中及本校考區以方便考生,該辦公室須作為辦理試務之場所,如代售招生簡章、臨時閱場及閱卷等試務工作。三、本校地處偏遠,對師資延攬頗有掣肘,臨時提供研究生教學使用,可減省校外兼任教師往返台北埔里之不便。四、研究生論文討論及口試常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或口試委員,因需配合教師之時間,故常有使用之必要。五、本校各項會議偶須聘請校外資深學者專家諮詢,鑒於渠等公務繁忙,就近使用台北辦公室,可提高出席諮詢機率,對提昇校務發展甚鉅。六、我國加入WTO後,國內高等教育競爭更形激烈,本校地處偏遠,為爭取更大發展空間,已擬分期前進台北、台中開辦推廣教育,發揚教育學術研究成果,以盡人才培育之社會教育責任。	A	依原定計畫繼續使用中	

北高國有建地

管理 機管 名稱	土地標示					持分面積 (㎡)	地上國有建物 標示(請填建 號,無建號者 請填門牌)	建物面積(㎡)	使用分區 或編定使 用種類	用途	使用情形	有教學或校務直接使用必要之理由	目前處 理情況 分類	目前處理情況說明	本部 審議 結果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號										
國立 中正 大學	台 北 市	中 正 區	公 園	二	1	28.24	2055	372.74	商業區	校務及教學使用	台北聯絡處(做為相關重要會議及教學場所：一、校務發展諮詢會議、舉辦國際交流及研討會場所。二、各項招生辦理處所及重要聯絡窗口。三、推廣教育教學場所及供部份系所博、碩士研究生課程授課、論文討論、學位口試會場等。)	本處所為本校在台北地區唯一聯絡據點，做為相關重要會議及教學場所：一、校務方面：1、校務發展諮詢會議2、新增系所之諮詢處所及重要聯絡窗口3、舉辦國際交流及研討會場所4、本校重要事項研討及新聞宣佈的場所。二、教學方面：1、各項招生辦理處所及重要聯絡窗口2、供部份系所博、碩士研究生課程授課、論文討論、學位口試會場等用途3、推廣教育教學場所。綜合上述本房地確有教學或校務直接使用之必要。	A	依原保留計畫繼續使用	
					2	4.78	2094								
國立 成功 大學	台 北 市	中 正 區	成 功	一	133、 133-1	14.00	1351	73.54	商業區	校務及教學使用	一、校務發展使用：本處所進行學術性研討、學校為發展校務進行募款，均在此召開，使用頻繁，對於推動校務扮演積極的協助角色，概述如下：1.本校經常舉辦或與其他大學暨學術單位合作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多利用本聯絡中心策劃進行，平均每年一、二次，成果豐碩，獲得各界一致好評。2.本校管理學院，91年主辦兩岸地區學術性研討會，本聯絡中心在大陸學者造訪台北時，安排與產官學界研討座談，並安排參觀工廠事宜。3.92年10月，東南亞地區校長訪台參觀訪問，聯絡中心安排赴市府訪問、科學園區參觀及與台北地區的校友、學生座談，獲報章媒體報導。4.92年抗煞時期，台北聯絡中心發動募款作業，向各方校友積極募款，共募四十多萬元，捐給醫療人員N95口罩...等。在第一時間完成此項工作，獲各方好評。5.本校校長、師長在台北與各部會聯絡事項，均以此作聯絡處，每年約100次左右(前教育部長吳京在此召開記者會3次)。二、教學使用：本校成立之管理碩士學分班，家住台北之學生約數十名，本處所平日供該等學生研討、自修、討論論文及蒐集整理資料之用，咸稱便利，讓此有限的空間發揮了最大的效用。	基於學術需求及校務發展，本校與國內外各大學、國科會等進行學術交流合作異常頻繁，本處所可提供行政及學術研究之聯繫協調，包括各項會議之召開、學術研討等。本處所係本校在台北地區唯一之聯絡據點，建物面積僅132.26㎡，卻為發展校務，提供本校與國內外各大學、國科會等進行學術交流合作，及相關公務之聯繫會商，居於極重要之地位，完全符合並發揮本校規劃設置之預期效益與目的，未來仍需加強利用以積極協助推動發展校務。是以本房地仍有繼續作為現在及未來校務發展與教學使用之必要。本校校務發展所需經費改為校務基金運作後，亟需對外募款，北部大學各校因地利之便，在校內皆設有募款中心，而本校地處南部，為避免南北教育資源差距過大，實有必要繼續保留本房地。	A	依原保留情形繼續使用	
							1353	58.72							
國立 東華 大學	台 北	大 安	大 安	一	714	31.68	1258	315.19	商業區	試務、學術研討及教學研習場所	1.台北業務連絡中心與一級主管洽公聯繫處所。2.本校地處偏遠，每年五月研究所定期招生北部地區之開場、試務及每學期各系所碩、博士班論文口試均須使用之場地。3.各院系所寒暑假延聘學者或每年不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及與西部學者專家諮詢規劃本校學術發展及校務發展相關會議之場所。4.本校目前建教合作長期教學研習場所。5.接待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場所。	1.本校研究所招生台北試務場地及研究所論文口試會場2.延聘學者或與外校學術研討之場所3.本校建教合作教學及推廣教育研習場所	A	依原保留計畫繼續使用	

北高國有建地

管理 機管 名稱	土地標示					持分面積 (㎡)	地上國有建物 標示(請填建 號,無建號者 請填門牌)	建物面積 (㎡)	使用分區 或編定使 用種類	用途	使用情形	有教學或校務直接使用必要之理由	目前處 理情況 分類	目前處理情況說明	本部 審議 結果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號										
國立 清華大學	台北	大安	金華	四	41	21.00	95160	1559.81	住宅區	校務及教學使用	一、提供各項會議、研討會使用：本處所提供校內各系所研究單位就近與台北地區或海外學者專家進行學術會議或研討。二、教學使用：外語教學、推廣教育及本校科法所等系所，部分授課或論文口試等。三、提供與本校學術合作之基金會使用，並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簽訂使用協議書，收取使用費。(一)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辦理清華基金之撥款事宜。(二)吳大猷學術基金會協助本校推廣科學教育、舉辦科學營，由本校教授師資全力促進國內科學教育之發展。(三)李國鼎基金會贊助本校設置“科技政策與產業講座”課程，培育國內科技產業之高階管理人才；每年撥款補助本校舉辦“李國鼎科技政策與產業發展講座”，並提供學生獎助金等。(四)台灣法國文化協會協助本校語文中心開設法語課程，引進法國學生來校進行法語教學等活動，促進中法文化交流。	一、本案房地為清華基金所購置：民國44年11月本校梅貽琦校長奉電返台籌議復校，45年01月暫租台北中華路77號成立籌備處，積極覓地後，於同年09月26日邀集教育部、審計部及地主(曾任警備副司令之鈕先銘將軍)召開議價會議，並以清華基金(係庚子賠款及其利息，提供清華大學專用，梅前校長貽琦並以此基金在台復校)購得金華街110號房地，籌備處隨即遷移至此，正式展開在台復校作業。至於地上前棟建築物(面積673.92㎡)，係本校海內外校友，為感念梅校長對於清大之偉大貢獻，由查良釗等人於52年04月起募款集資興建，55年05月19日(梅校長逝世三週年紀念日)落成捐贈予校方使用，並命名為「月涵堂」(梅校長字號月涵)。本案房地對於清華大學及無數校友而言，歷史意義崇高與無價。二、學校已有使用計畫並積極推動中：(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總部：(面積約500㎡，預計自93學年度開始進駐使用)本校與中央、交通、陽明四所國立大學共組「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業經教育部91年10月30日核准成立，為策劃並推動與四校整合相關校務，將於本校月涵堂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總部，下設：1.教育發展部，推動通識教育與基礎學科之課程與教學，整合教務系統與資源，進行教學改進研究。2.研究發展部，包含生命與認知科學領域、數理科學與工程領域、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3.行政管理部，規劃、協調、整合與推動各行政管理事項。(二)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STSTS(使用面積約350㎡，預計自93年度開始進駐使用)1.本校配合教育部鼓勵發展「創新型及跨領域議題型計劃」，成立「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計畫結合台北地區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資源與特性，以作最有效推展。2.期透過科技、醫療與社會工作坊、關鍵學者講座(STS夏令營)、研究生冬令論文發表會等具創新性、實驗性的學術活動，催生自發性學術社群，開創橫跨理工與人文社會的學術研究與教學，終而為大學教育發展出完整之STS學程。(三)校內部分領域(外語、科技法律、科技管理等)授課、口試及學術活動需求。(使用面積約250㎡)(四)推廣教育及提供與本校學術合作之基金會使用(保留部分空間--面積約250㎡)，繼續積極推廣科技教育、學術活動與課程，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五)國際及跨校研究所學程之學術活動與授課，如國際企業管理(IMBA)、文化學程等。(使用面積約250㎡)	A	一.本校已依原提報之使用計畫繼續使用。二.另依本校92學年度第八次校務會報決議，委託規劃公司進行全區開發整建規劃，規劃成果已於本〈96〉年6月完成，未來將俟學校募集資金後，循序報部核定興建。	
			金華	四	42	8.00									
			金華	四	43	1,752.00									
國立 臺北大學	台北市	中山區	長春	二	85	761.00	1384	3,087.39	住宅區	學生宿舍	本建築男生第一宿舍使用	◎ 男一舍提供358床位，男二舍提供142床位，研究生宿舍提供28床位，全部僅提供528床位；台北校區目前日夜間部男生學生人數(含研究生人數)合計約3019人，床位比僅17%，嚴重不足。◎ 學生宿舍為大學必要設施，可提供學生較低之租金負擔，給予學生安定生活及學習心境，並提高招生吸引力，亟需保留。	A	依原保留計畫繼續使用	
			榮星	四	7-1	315.00	3109	1,081.37	商業區	學生宿舍	本建築為男生第二宿舍				
				二	148-2	349.00	3277	1,382.17	住宅區	學生宿舍	本建築為男研究生宿舍使用				
				三	563-11	484.00	1594	3,969.53	商業區	教學研究	本建築為資訊大樓用途	◎ 本大樓為本校台北校區資訊中心行政空間、電腦教室、校園系統主機房及國際會議廳、語言中心、及電子商店、韻律教室等；直接提供校務、教學及推廣教育等使用必要，是本校民生校區機能運作上不可分割的部分，其功能非本校其他建物可取代。◎ 另一通行道路榮星三小段563-9號為資訊中心之法定空地。	A	依原保留計畫繼續使用	
				三	563-9	32.00									
				三	333	154.00			住宅區	機車停車場	本土地供學生停放車輛之用	◎本土地緊臨校地，為道路規劃分割而成校區外零星畸零區塊不宜單獨使用，為避免有不同嗣後有影響教學環境安寧，不宜移作教學及校務以外用途。◎台北校區上課學生，日夜共有七五〇〇餘人，機車車位需求大，除了停放現有機車停車場外，尚有部份機車停放於校園外四週民宅巷道，居民多有抱怨及檢舉，因此為疏解機車停放之外部效應，影響本校與社區之和諧關係，機車停車場有保留供學生繼續使用之必要。	A	依原保留計畫繼續使用	
				三	333-1	51.00			住宅區	機車停車場					
				三	334	99.00			住宅區	機車停車場					
				三	498-1	45.00			住宅區	機車停車場					
				三	557	60.00			住宅區	機車停車場					

北高國有建地

管理 機管 名稱	土地標示					持分面積 (㎡)	地上國有建物 標示(請填建 號,無建號者 請填門牌)	建物面積 (㎡)	使用分區 或編定使 用種類	用途	使用情形	有教學或校務直接使用必要之理由	目前處 理情況 分類	目前處理情況說明	本部 審議 結果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號										
				三	563-13	203.00			住宅區	通行道路	通行道路	本土地位於民生校區後門聯同未開闢道路目前為學生機車停車地點，且使用强度高無法移作他用，擬保留續供學生停車使用。	A	依原保留計畫繼續使用	
				三	563-15	58.00			住宅區	通行道路					
		大安	金華	二	712	191.00	3718	577.15	第三種住宅區	學員宿舍	1. 鄰近學校用地(公企校區)，原為研究大樓，因系所合一遷回木柵校本部並配合辦理教育訓練需要改置學員宿舍。2. 本校公企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公務人員教育及委辦訓練等班次之遠距學員和兩岸及國際學術交流互訪講座申請臨時住宿使用。3. 現有14間房，不敷學員及講座住宿需求，未來仍有擴充計畫。	1. 鄰近學校用地且為校務(推廣教育及學術交流互訪)直接必需使用之設施。2. 現有空間不足，尚無法滿足需求，有繼續使用之必要。3. 現使用計畫具有合理使用價值且符合學校發展預期效益。	A	繼續為學員及講座宿舍使用，並配合公企中心將來改建需要，調整為支援行政用途使用	
		文山	政大	二	166-5	60.00	無	0	第二種住宅區	校園安全設施(校界圍牆及綠地緩衝帶)	1. 緊鄰學校用地(山上校區，原為學校用地)且地形特殊無法建築使用。2. 為校園安全需要作綠美化、水土保持及圍牆使用。3. 適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建議回復為大學用地。	1. 緊鄰學校用地且因地形特殊，已予充分利用。2. 基於山坡地及校園安全考量，宜由本校續為校園綠美化、水土保持及圍牆使用。	A	台北市都委會95年9月28日審議通過變更為學校用地。通盤檢討案已由台北市政府報內政部審議中。	
		文山	政大	二	610	623.31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三段22巷9號	69.42	第二種住宅區	校園安全設施(校界圍牆及綠地緩衝帶)	1. 緊鄰學校用地(山上校區，原為學校用地)且地形特殊、地塊狹長無法建築使用。2. 為校園安全需要作綠美化、水土保持及圍牆、步道使用。3. 地上建物係磚石造，早年價購民地時一併購得，本應拆除故無財產帳及建物登記資料。建物部分座落學校用地，部分座落住宅區，嗣為照顧退休工友生活借予使用，地上物處理計畫已類歸校園眷屬宿舍處理專案辦理中，建物收回後辦理拆除，並肆應地形條件植生利用，作校園綠美化及水土保持使用，以維護校園及坡地安全。4. 適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建議回復為大學用地。	1. 緊鄰學校用地且因地形特殊，已予充分利用。2. 建物處理計畫已在推動執行，基於山坡地及校園安全考量，宜由本校續為校園綠美化、水土保持及圍牆使用。	A	台北市都委會95年9月28日審議通過變更為學校用地。通盤檢討案已由台北市政府報內政部審議中。	
		文山	政大	二	267	89.00	無	0	第三種住宅區	1. 教職員停車及家長接送學童停等佇候使用。 2. 配合台北市政府地區環境改造工程使用。	1. 緊鄰學校用地(實小校門對面)且受限建築法規(三角畸零地)，無法建築使用。2. 校地臨街情形特殊(單面臨路、路幅過窄、道路高程低降設計、三叉路口)及穿越車流眾多(貓空地區進出要道)，交通殊有不便，為該小學接送學童停等佇候直接必要使用兼為用路人臨時會車使用且無可替代。3. 適台北市政府於本地區執行指南山城一桃花源記地區環境改造工程(因學童上課及地區交通衝擊，原已發包之工程延至寒假施工)，現址為配合市府規劃作為入口意象美化、小學圍牆退縮及人行步道拓寬、植物解說陶板製作等工程需要，仍有留用必要。4. 本校將視完工後地區改善情形，重新檢討繼續留用之必要或作為辦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二規定)之換地儲備地。	1. 緊鄰學校用地且受限建築法規，無法建築使用，但已予合理使用。 2. 校地臨街情形特殊，交通確實不便，有接送學童停等之直接需求，確為該小學校務直接必要使用土地。 3. 該校已配合台北市政府執行地區環境改造工程，允宜留用並視工程完工後地區改善情形，重新檢討繼續留用之必要或作為辦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二規定)之換地儲備地。	A	實驗小學汽機車停車場使用	

北高國有建地

管理 機管 名稱	土地標示					持分面積 (㎡)	地上國有建物 標示(請填建 號,無建號者 請填門牌)	建物面積 (㎡)	使用分區 或編定使 用種類	用途	使用情形	有教學或校務直接使用必要之理由	目前處 理情況 分類	目前處理情況說明	本部 審議 結果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號										
國立 政治 大學	台北	文山	政大	三	489-1	0.15	無	0	第二種住宅區	校園安全設施(校界擋土牆及綠地護坡)	1.緊鄰學校用地(國關校區)且地形特殊、面積狹小無法建築使用。2.為92年一併徵收取得之畸零土地,屬校務基金財產。3.為校園安全需要作擋土牆綠美化使用。4.適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建議變更為大學用地。	1.緊鄰學校用地且地形特殊、面積狹小無法建築使用,但已予充分利用。2.基於山坡地及校園安全考量,宜由本校續為擋土牆綠美化使用。3.屬校務基金專有財產,原則尊重學校管用途及都市計畫變更構想。	A	台北市都委會95年9月28日審議通過變更為學校用地。通盤檢討案已由台北市政府報內政部審議中。	
		文山	政大	三	489-2	3.14	無	0	第二種住宅區	校園安全設施(校界擋土牆及綠地護坡)	1.緊鄰學校用地(國關校區)且地形特殊無法建築使用。2.為92年一併徵收取得之畸零土地,屬校務基金財產。3.為校園安全需要作擋土牆綠美化使用。4.適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建議回復為大學用地。	1.緊鄰學校用地且地形特殊、面積狹小無法建築使用,但已予充分利用。2.基於山坡地及校園安全考量,宜由本校續為擋土牆綠美化使用。3.屬校務基金專有財產,原則尊重學校管用途及都市計畫變更構想。	A	台北市都委會95年9月28日審議通過變更為學校用地。通盤檢討案已由台北市政府報內政部審議中。	
		文山	政大	四	14	180.00	無	0	第三種住宅區	1.現作車棚(職務宿舍借住人員停車)使用。 2.未來興建職務/學人宿舍使用。	1.緊鄰本校經管宿舍土地(化南校區)且受限建築法規(畸零地),無法建築使用。2.本校已編列93年度預算價購鄰接私有土地,規劃興建地上五層樓之獨棟職務/學人宿舍(設計樓地板面積約524平方公尺,興建經費含土地約1,500萬元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並已正式函詢鄰接地所有權人出售意願,案正洽談中。3.地上物遮陽/雨棚一座,因早期宿舍建築無停車空間規劃,現況使用有補充宿舍效用之能,未來配合建物興建期程拆除。	1.緊鄰本校經管土地且受限建築法規,無法建築使用,但已予合理管領使用。2.學校已有明確使用計畫,且已推動執行,財務全數自籌,符合學校發展使用。	C1	1.職務宿舍停車場使用。 2.毗鄰私有畸零地地主出售條件不合理,繼續協商中。	
		文山	政大	四	49	263.00	無	0	第三種住宅區	1.現作化南職務宿舍綠地。2.未來興建職務/學人宿舍使用。	1.緊鄰本校經管宿舍土地(化南校區職務宿舍)且受限建築法規(裏地),無法建築使用。2.本校已編列93年度預算價購鄰接私有土地,規劃興建職務/學人宿舍(第二階段),並經非正式接洽鄰接地所有權人出售意願,其中有一筆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出售,售價並已協議完成,餘因土地所有權人複雜,尚在洽談中。3.鄰地本校化南職務宿舍(50地號),建物幾乎完全覆蓋土地(建蔽率近100%),故本筆土地在未建築前作綠地使用,有補充宿舍效用之能。	1.緊鄰本校經管土地且受限建築法規,無法建築使用,但已予合理管領使用。2.學校已有使用計畫且已推動執行,財務全數自籌,符合學校發展需要。	C4	1.職務宿舍庭園使用。2.毗鄰私有畸零地地主拒絕出售,繼續協商中。3.近因法學院簽案擬變更使用計畫作為院館用地,正配合校園整體規劃檢討中。	
		文山	政大	四	135-1	101.00	無	0	第三種住宅區	1.現作綠地 2.未來興建學生宿舍使用	1.緊鄰本校經管宿舍土地(化南校區)且受限建築法規(裏地),無法建築使用。2.本校已編列93年度預算價購鄰接私有土地合併原經管眷舍房地建築,規劃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樓之學生宿舍(設計樓地板面積約5,295平方公尺),並已洽得鄰接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按徵收補償價格出售,近日將擬具興建計畫依程序報核及辦理基地內台北市有土地撥用手續。	1.緊鄰本校經管土地且受限建築法規,無法建築使用,但已予合理管領使用。2.學校已有使用計畫且已推動執行。	B2	自行興建國際生及研究生宿舍,建案已報准,正進行建造執照申請中。地號改編併入136地號中。	

北高國有建地

管理 機管 名稱	土地標示					持分面積 (㎡)	地上國有建物 標示(請填建 號,無建號者 請填門牌)	建物面積(㎡)	使用分區 或編定使 用種類	用途	使用情形	有教學或校務直接使用必要之理由	目前處 理情況 分類	目前處理情況說明	本部 審議 結果
	縣 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號										
		文山	政大	四	182-1	162.00	無	0	第三種住宅區	1.現作空地、圍牆(界址)。 2.留供建築及辦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二規定)之換地儲備地。	1.緊鄰本校經管宿舍土地(化南校區)且受限建築法規(裏地),無法建築使用。2.鄰地關係複雜,本校前為提高經管土地使用效益,已提請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討論,經審就該筆土地坐落、面積、臨街情形、臨地建築使用狀況及本校發展需求,議定最後順序開發並隨時注意鄰接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開發利用意向或留供辦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二規定)之換地儲備地。	1.緊鄰本校經管土地且受限建築法規,無法建築使用,但已予合理管領使用。2.在鄰地未有建築使用計畫前,基於管領使用能力、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之現實考量及本校長遠發展之需要,應由本校繼續就近管理使用。	A	圍牆界址使用(裏地未臨街無出入通道)	
		文山	政大	四	185	242.00	台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一段49號	69.42	第三種住宅區	1.原作丙等職務宿舍(違章平房),現已收回,備供預防SARS緊急隔離中心使用。 2.未來改建為學人宿舍,供講座、交換學者及駐校藝術家住宿使用。	1.緊鄰本校經管宿舍土地(化南校區)且受限建築法規(畸零地),無法建築使用。2.本校已編列93年度預算價購鄰接私有土地合併建築,規劃興建地上八層樓之宿舍(設計樓地板面積約435平方公尺,興建經費含土地約1,300萬元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	1.緊鄰本校經管土地且受限建築法規,無法建築使用,但已予合理管領使用。2.學校已有使用計畫且已推動執行,財務全數自籌,符合學校發展需要。	B2	第二學人宿舍自建案完成設計,已進行建造執照申請程序中。	
		文山	政大	四	227	414.00	台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一段52、54、56、58及60號私有民房	未丈量	第三種住宅區	1.民國49年與民地交換使用,地屬國有,屋屬民有。2.未來配合校區校舍用途調整及鄰地校屬南苑單身宿舍改建期程,合併建築使用,俾符經濟規模及效益(基地臨街寬度條件可達容積放寬規定由225%提高為300%)。	1.緊鄰本校經管宿舍土地(化南校區)。 2.本筆土地背景因素複雜、繼承人數眾多意見分歧且非無權占用形態。本校已徵收取得私地並編列94年度概算價購私有建物,收回土地,併同相鄰單身宿舍(南苑)土地改建教職員單身宿舍(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七層建物,計90間房,約1.59億元,採BOT方式規劃辦理),以肆應原校內女教職員單身宿舍整修轉作研究室使用及男教職員單身宿舍整修轉作研究生宿舍使用計畫。	1.緊鄰本校經管土地。2.本筆土地背景因素複雜且有占用情形,涉及地權糾紛,無法即行建築,本校基於未來單身宿舍改建計畫執行、發展上之需求及與社區民眾就土地權利關係之理清,宜由本校繼續留用並協調處理。	C4	委請資深代書勸服地主接受估價師勘估地上物價值後,辦理價購協商事宜。	
		文山	政大	四	228	100.00			第三種住宅區						
		文山	政大	四	524	2.00	無	0	第三種住宅區	供女生宿舍使用之空地	本筆土地作為559地號上之建物(女學生宿舍5棟1,233床)的共同基地使用。	本筆土地為559地號上之建物之共同基地使用,其用途與559地號有不可分割之性質,應併同該地號為整體之考量,留供本校繼續作為校舍直接使用。	A	1.擬配合景觀及圍牆工程興建機車停車棚,內化學生宿舍機車停車需求及改善車行動線。2.台北市都委會95年9月28日審議通過變更為學校用地。通盤檢討案已由台北市政府報內政部審議中。	
		文山	政大	四	526	16.00	無	0	第三種住宅區						
		文山	政大	四	528	72.00	無	0	第三種住宅區						
		文山	政大	四	559	10,362.00	1422	17,503.16	第三種住宅區	莊敬四~八舍女學生宿舍(1,233床)	1.現為莊敬四~八舍女學生宿舍(1,233床)使用,緊鄰學校用地(山下校區)。2.本校管有土地近104公頃,80%以上為山坡地限制開發,山下校區已過於飽和而顯侷促擁擠,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困難,早年圍於校地規模及生活機能,近期圍於山坡地開發限制,長久以來有延伸使用住宅區土地作為校舍使用之背景。現使用用途無可替代,應准繼續作為校舍直接使用。3.適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建議變更為大學用地。4.研究生宿舍現有住宿率僅24.1%,未來調整招生比例並以35%住宿率估計,國際生及研究生住宿床位新增需求在5年後達800床,現有空間嚴重不足。	1.緊鄰學校用地。2.供校務直接使用且已充分合理使用。3.現有空間嚴重不足,仍有興建及使用需求。	A	1.割出建築保留地,以為機車停車棚請照需要。2.台北市都委會於95年9月28日審議通過變更為學校用地。通盤檢討案已由台北市政府報內政部審議中。	
						1273									
						1013									

北高國有建地

管理 機管 名稱	土地標示					持分面積 (㎡)	地上國有建物 標示(請填建 號,無建號者 請填門牌)	建物面積 (㎡)	使用分區 或編定使 用種類	用途	使用情形	有教學或校務直接使用必要之理由	目前處 理情況 分類	目前處理情況說明	本部 審議 結果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號										
		文山	政大	四	560	504	無	0	第三種住宅區	空地	本筆土地作為559地號上之建物(女學生宿舍5棟1,233床)的共同基地使用。	1.緊鄰學校用地。2.供校務直接使用且已充分合理使用。3.現有空間嚴重不足,仍有興建及使用需求。	A	同524地號	
		文山	政大	四	564	42	1422	0	第三種住宅區	莊敬七、八舍建物基地之一部分	莊敬七、八舍建物基地使用		A	同559地號	
		文山	政大	四	568	2,610	1426	1,673.20	第三種住宅區	1.現作為健康中心、指南郵局局屋、車道、臨時機車停車場、公車候車亭使用。2.未來興建師生活動中心使用。	1.緊鄰學校用地(本校大門口)為塑造大學入口意象必需用地。2.設置郵局係為服務師生及發放薪津需要,原無償無限期借用契約已改換有償租賃契約,合約租期至96年6月30日止,即可收回學校利用。3.配合附近新闢道路交通替代使用關係形成,已進行協調移置公車站,作廣場使用。4.配合本校校務長期發展需要,規劃興建師生活動中心一棟,並分三年(94-96年度)取得鄰接畸零地合併建築使用。	1.指南郵局局屋基地,不宜分割撥用,妨礙整體利用規劃且96年7月即可收回作校務直接使用。2.本校健康中心建物有衛生保健業務(學務處)、閱場(學務處)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教學研究)等單位進駐使用,係直接供教學、校務及行政直接使用,應准繼續使用。3.學校已有使用計畫且正推動進行。4.土地坐落位置特殊,為配合地方發展,營造大學城整體風貌及支持本校對社區經營的投入,應由本校永久保留本基地開發之權利。	C4	1.毗鄰私有畸零地已完成價購2筆,餘10筆繼續協商價購中。2.本筆土地內約540平方公尺土地於94年8月施作廣場鋪面工程時,引發既成道路「公用地役關係」爭訟,本校依法向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行政假處分及行政確認之訴救濟。訴願部分經內政部95年3月7日決定駁回台北市政府原處分,行政假處分歷二審駁回確定,行政確認之訴甫於95年9月28日宣判駁回,將俟接獲判決書後再予評估。	
			中正	三	21	636	69	131.901	住宅區	醫學院用地	全區尚有14戶宿舍及150戶占用戶	配合教學須保留興建理由如下:(1)本校醫學院為配合提升國人醫療品質,將醫學院校區半數以上土地提供興建國家醫院,致現有教學研究空間嚴重不足。(2)醫學院中長程發展已規劃成立環境暨職業醫學科、環境醫學研究中心、人文社會醫學研究中心、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中藥科學研究所、高齡及老化醫學研究中心、精神衛生研究所、學士後法醫學系、牙醫學院、藥學院等,其週邊僅有此發展空間,亟需本區土地作為發展用地。(3)本校自85年即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並向臺北市政府申辦都市計畫變更為學校用地,並經教育部台(86)高(二)字第86131469號函同意在案,早已有興建規劃。(4)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已提供都計變更審查意見,後續依意見協調修正後提報變更。	C2	1.已劃入都市更新地區,本校校發會95年5月11日通過採都市更新辦理。2.醫學院刻正研擬需求規劃有實施者洽商更新事宜。。	
				三	22-1	12			住宅區						
				三	22-2	1079			住宅區						
				三	22-6	12			住宅區						
				三	24	885	31	188.25	住宅區						
				三	24-1	451.03	32	255.66	住宅區						
				三	24-3	252			住宅區						
				三	24-5	553			住宅區						
				三	24-6	580			住宅區						
				三	24-7	148.8	34	255.66	住宅區						
				三	24-8	150.47	33	255.66	住宅區						
				三	24-10	496.57	35	112.29	住宅區						
				三	24-11	974	林森南路99巷24號	109.235	住宅區						
				三	24-12	1044			住宅區						
				三	24-14	85			住宅區						
				二	514	1943	牯嶺街60巷4號	116.81	商業區	國際青年學術交流活動中心	經教育部92.07.14授權本校規劃辦理,目前已進行徵選顧問公司階段	配合政府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將與教育部合作設置國際青年學術交流活動中心,業經教育部92.07.14授權本校規劃辦理,目前已進行徵選顧問公司階段,本案之興建有助於學生國際觀之培養,以利學生在求學階段與國際學生交流,提早與世界接軌邁向國際化。	C4	經文化局及專家學者會勘,登錄為歷史建築,將依文資法規定以現況保存方式併入規劃利用	

北高國有建地

管理 機管 名稱	土地標示					持分面積 (㎡)	地上國有建物 標示(請填建 號,無建號者 請填門牌)	建物面積 (㎡)	使用分區 或編定使 用種類	用途	使用情形	有教學或校務直接使用必要之理由	目前處 理情況 分類	目前處理情況說明	本部 審議 結果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號										
		中正	南海	一	395	617	民眾占用		商業區	進修推廣教育中心	本校為教學研究使用之需,自77年起即提起訴訟進行排除占用程序,目前尚未完全排除占用,仍須進行強制執行拆除作業。	(1)推廣教育目前教學場所,計17間教室,約可容納700人,較諸國內其他各公私立之大學院校推廣教育中心之硬體設備與空間,條件顯有相當差距。(2)為配合進修推廣教育中心之中程校務發展,預估未來推廣教育班次人數急速成長,亟需擴充現有學習空間,以積極充實硬體設施及軟體設備。(3)為配合遠距教學增添多媒體設備及教室空間,配合遠距教學學員回校面授及考核,目前推廣教育教室已無法滿足所需,須擴充現有學習空間。(4)以都市更新方式與周邊宿舍土地規劃興建地上15層地下4層,總樓地板面積約2500坪,以配合進修推廣教育中心迫切需求。	B1	已興建完成於96年8月27日取得使照。	
			福和	一	767	181	(羅斯福路一段95-113號)	535.85	商業區	林業教學研究中心	(1)一樓為本校實驗林林業相關教學研究推廣及展示中心(2)二-四樓為農學院森林系教學研究室(3)五樓為客座教授住宿空間	(1)為本校實驗林林業相關綜合性教學研究中心(2)實驗林研究人員與臺大相關教授合作研究空間及實驗林自然教學推廣使用(3)例如森林系目前空間5485㎡,學生515人,平均每人使用空間10㎡,較部訂標準大學部每人18㎡,研究所每人21㎡,尚呈嚴重不足之況,為教學研究之需,本棟部份提供森林系教學研究室空間。	B1	已依留用計畫使用中	
			中正	一	224	1002			住宅區	多房間職務宿舍	正規劃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八層宿舍	為解決臺大醫院醫護人員住宿迫切需求,將自籌經費興建職務宿舍提供輪班住宿	C4	社科學院遷回校總區之工程教育部於95年5月19日召開專案審查會議通過,96年4月本校校規小組初審基本設計,現由規劃公司辦理修正設計,俟遷建工程完成後再另籌經費興建,目前暫供社科學院使用。	
				一	313	55			住宅區	多房間職務宿舍	正規劃興建地上五層宿舍				
				一	313-2	145			住宅區	多房間職務宿舍	正規劃興建地上五層宿舍				
		南海	一	290	1637	1637	潮州街9號	297.79	住宅區	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	(1)地上物為日式建築,經文化局登錄為歷史建築。(2)原作單房間職務宿舍使用,為提高利用率,本校乃將住戶另為安置,建物進行修繕後即可供教學研究使用。	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為本校一級單位,成立迄今已29年,對於婦女與性別研究成果豐碩,享譽全球,並收藏有中外專業圖書共約5000餘冊。該中心目前辦公空間為二人或三人共用一座位,為積極進行受教育部委託之多項研究計畫等,亟須擴充人力與設備空間,以設置婦女研究室、計畫工作室及研討室等。	C4	1.已劃設為都市更新地區。2.經文化局及專家學者會勘,登錄為歷史建築,將考量文資法加以保存併入規劃利用。	
		士林	芝山	一	727	746		535.6	住宅區	研究計畫辦公室	提供教師研究計畫所	本校教師每年進行高達約2900件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教師與研究人員卻經常擠在狹小個人研究室作業,嚴重影響研究成果,部分教師更因缺乏空間無法進行研究計畫,故為本校中長程校務及發展研究型大學所需,亟需保留本棟房舍繼續使用。	B1	已提供海洋所教師研究計畫辦公室	
	大安	龍泉		一	526	244			住宅區	校外展示	合併建築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八層建物,目前已由建築師設計規劃中。	為積極推廣校務,拓展國際文化資訊交流,亟需於臨近校總區外設置校外展示推廣中心。	B2	相鄰私有畸零地問題業於95.12.5日經調處委員會決議本校單獨建築,現正申請建照及5大管線預審。	
				一	530-2	7			住宅區	推廣中心					
				一	213-4	178			住宅區	殷海光故居與自由主義紀念圖書館	地上物為日式建築,位於殷海光教授故居古蹟及保存區,無法拆除	殷海光教授故居古蹟及保存區,對本校發展具深遠人文價值,業由文建會同意補助250萬規劃經費,執行計畫名稱「地方文化館--殷海光故居與自由主義紀念圖書館」。	C3	1.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及文化局建議併入保存區整體考量,短中期內不宜改建。2.本校現有修繕經費多用於教學設施之改善,實無多餘經費用於本案,需另行募款籌措。	
				一	213-3	256			住宅區						
				一	216	896			住宅區						
				一	215	3,459			住宅區						

北高國有建地

管理 機關 名稱	土地標示					持分面積 (㎡)	地上國有建物 標示(請填建 號,無建號者 請填門牌)	建物面積(㎡)	使用分區 或編定使 用種類	用途	使用情形	有教學或校務直接使用必要之理由	目前處 理情況 分類	目前處理情況說明	本部 審議 結果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號													
國立 台灣 大學			南海	一	263	499			住宅區	學人宿舍	預計建地下一層、地上六層學人宿舍。	(1)本校學人宿舍嚴重不足等候分配宿舍學人高達400多人,須等候7-8年始得配宿舍,影響優秀學人至本校服務意願 (2)本校附近位處市區精華地段租金昂貴,故亟需積極興建以安定學人生活,延攬優秀學人來校服務 (3)全案業經報陳教育部、主計處91年6月核定以貸款方式(總金額7億2)興建學人宿舍。	B2	椰風專案2期學人宿舍,正委請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規劃				
				四	468	595			住宅區	學人宿舍	地下一層、地上六層學人宿舍		B1	椰風專案1期學人,已興建完成。				
				中正	二	220	220			住宅區	學人宿舍			B2		1.鄰地私有地主發起都市更新。2.更新後作為多房間宿舍以配合校務中長程發展。		
					二	220-2	99			住宅區	學人宿舍							
					二	235	478			住宅區	學人宿舍							
			士林	福林	一	395	709		205.14	住宅區	學人宿舍	規劃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六層建築,約12戶學人宿舍。	(1)本校學人宿舍嚴重不足等候分配宿舍學人高達400多人,須等候7-8年始得配宿舍,影響優秀學人至本校服務意願 (2)本校附近位處市區精華地段租金昂貴,故亟需積極興建以安定學人生活,延攬優秀學人來校服務 (3)全案業經報陳教育部核定以貸款方式(總金額7億2)興建學人宿舍。	B2	規劃作為新進學人宿舍,工程規劃構想書及設計報告書於96.6.20日教育部審議通過,7月3日陳報行政院工程會審查。	椰風專案2期學人宿舍,正委請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規劃		
					中山	正義	一	87	308		商業區	學人宿舍			規劃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六層建築,約6戶學人宿舍。			
			龍泉			一	129	506		169.43	住宅區	學人宿舍	正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六層建築學人宿舍	(1)本校學人宿舍嚴重不足等候分配宿舍學人高達400多人,須等候7-8年始得配宿舍,影響優秀學人至本校服務意願 (2)本校附近位處市區精華地段租金昂貴,故亟需積極興建以安定學人生活,延攬優秀學人來校服務 (3)全案業經報陳教育部、主計處91年6月核定以貸款方式(總金額7億2)興建學人宿舍。	B2	1.鄰地私有地主發起都市更新。2.更新後作為多房間宿舍以配合校務中長程發展。		
						一	201	542			住宅區	學人宿舍	地下一層、地上六層學人宿舍		B1	椰風專案1期學人,已興建完成。		
						一	206-1	820			住宅區	學人宿舍						
						一	272	811			住宅區	學人宿舍	規劃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六層建築,約12戶學人宿舍。		B2	椰風專案2期學人宿舍,正委請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規劃		
						一	324	362		70.66	住宅區	學人宿舍	規劃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六層建築,約6戶學人宿舍。		C1	1.椰風專案3期學人宿舍。2.本校現有人力及經費除推動椰風二期學人宿舍外並全力規劃、興建法律學院等教學館舍及執行5年500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俟人力及經費充裕時陸續辦理。		
						一	402	428			住宅區	學人宿舍	地下一層、地上六層學人宿舍		B1	椰風專案1期學人宿舍,已興建完成。		
						三	189	636			住宅區	學人宿舍	規劃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建築,約14戶學人宿舍。		B2	規劃作為新進學人宿舍,工程規劃構想書及設計報告書於96.6.20日教育部審議通過,7月3日陳報行政院工程會審查。		
							一	165	228			住宅區	學人宿舍		地下一層、地上五層學人宿舍10戶	B1		椰風專案1期學人,已興建完成。
							一	166	206			住宅區	學人宿舍					

北高國有建地

管理 機管 名稱	土地標示					持分面積 (m ²)	地上固有建物 標示(請填建 號，無建號者 請填門牌)	建物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或編定使 用種類	用途	使用情形	有教學或校務直接使用必要之理由	目前處 理情況 分類	目前處理情況說明	本部 審議 結果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號															
		大安	金華	一	463	282		109.09	住宅區	學人宿舍	正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六層建築，約80戶學人宿舍	(1) 本校學人宿舍嚴重不足等候分配宿舍學人高達400多人，須等候7-8年始得配宿舍，影響優秀學人至本校服務意願 (2) 本校附近位處市區精華地段租金昂貴，故亟需積極興建以安定學人生活，延攬優秀學人來校服務 (3) 全案業經報陳教育部、主計處91年6月核定以貸款方式(總金額7億2)興建學人宿舍。	C1	1. 椰風專案3期學人宿舍。2. 本校現有人力及經費除推動椰風二期學人宿舍外並全力規劃、興建法律學院等教學館舍及執行5年500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俟人力及經費充裕時陸續辦理。						
				二	433	606			住宅區	學人宿舍			B1	椰風專案1期學人宿舍，已興建完成。						
				二	442	636			住宅區	學人宿舍										
				二	227	685			住宅區	學人宿舍										
				二	274	487			住宅區	學人宿舍			C1	1. 椰風專案3期學人宿舍。2. 本校現有人力及經費除推動椰風二期學人宿舍外並全力規劃、興建法律學院等教學館舍及執行5年500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俟人力及經費充裕時陸續辦理。						
				四	404	559			住宅區	學人宿舍										
				瑞安	三	380	880			住宅區			學人宿舍	B1	椰風專案1期學人宿舍，已興建完成。					
				金華	四	214	679			住宅區			學人宿舍							
				龍泉	二	218	276			住宅區			學人宿舍	B2	規劃作為新進學人宿舍，工程規劃構想書及設計報告書於96.6.20日教育部審議通過，7月3日陳報行政院工程會審查。					
					二	219	241			住宅區			學人宿舍							
			中正	河堤	三	279	118			住宅區	單房間職務宿舍	正規劃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建築	(1)為配合本校校務中長程發展，校總區目前規劃及興建中計有法律、社科學院、化學新館、天文數學館、土木大樓、化工大樓、人文大樓、生物資源大樓、教學大樓、卓越研究中心大樓、思亮館實驗研究大樓、地球科學大樓、全校性動物中心及溫室等教學館舍，校園空間已過於飽和，校總區內564戶(約10公頃，占校總區面積1/10)教職員宿舍須外移以應校務發展需要。(2)過去數十年間本校從未興建單房間職務宿舍，且上開外移計畫包括173戶老舊單房間職務宿舍將予拆除，將計畫興建以補單房間職務宿舍之不足，並延攬優秀學人來校服務，提升教學研究水準，讓本校朝世界一流大學邁進。(3)預估將自籌貸款21,500,993元，規劃興建約22戶單身職務宿舍。	C1	1. 椰風專案3期學人宿舍。2. 本校現有人力及經費除推動椰風二期學人宿舍外並全力規劃、興建法律學院等教學館舍及執行5年500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俟人力及經費充裕時陸續辦理。					
			大安	龍泉	一	615	104			住宅區		小面積但相鄰接，將合併規劃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建築								
					一	618	66			住宅區										
					一	617	16			住宅區										
					一	619	7			住宅區										
					一	608	27			住宅區										
					一	621	21			住宅區										
					一	911	127			住宅區		正規劃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建築								

北高國有建地

管理 機管 名稱	土地標示					持分面積 (㎡)	地上國有建物 標示(請填建 號,無建號者 請填門牌)	建物面積(㎡)	使用分區 或編定使 用種類	用途	使用情形	有教學或校務直接使用必要之理由	目前處 理情況 分類	目前處理情況說明	本部 審議 結果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號														
		士林	芝山	一	718	97			住宅區	單身宿舍	土地相鄰將合併規劃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建築	(1)為配合本校校務中長程發展,校總區目前規劃及興建中計有法律、社科學院、化學新館、天文數學館、土木大樓、化工大樓、人文大樓、生物資源大樓、教學大樓、卓越研究中心大樓、思亮館實驗研究大樓、地球科學大樓、全校性動物中心及溫室等教學館舍,校園空間已過於飽和,校總區內564戶(約10公頃,占校總區面積1/10)教職員宿舍須外移以應校務發展需要。(2)過去數十年間本校從未興建單房間職務宿舍,且上開外移計畫包括173戶老舊單房間職務宿舍將予拆除,將計畫興建以補單房間職務宿舍之不足,並延攬優秀學人來校服務,提升教學研究水準,讓本校朝世界一流大學邁進。(3)預估將自籌貸款34,905,877元,規劃興建約35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C1	1. 椰風專案3期學人宿舍。2. 本校現有人力及經費除推動椰風二期學人宿舍外並全力規劃、興建法律學院等教學館舍及執行5年500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俟人力及經費充裕時陸續辦理。					
				一	719-1	26			住宅區										
				一	719-2	7			住宅區		正規劃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建築								
				一	719-3	202			住宅區										
				一	729	3			住宅區										
				一	552	454			住宅區										

管理機關	土地標示					持分面積 (㎡)	地上國有建物標示 (請填建號，無建號者請填門號)	建物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	用途		興建或使用之理由	經費概估 (元)	目前處理情形分類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本部審議結果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原訂用途	計畫用途					
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	新竹	東區	東門	三	67-33	55.00	196(新竹市武昌街110號)	195.6	商業區	辦公廳舍	辦公廳舍	本土地目前為辦公廳舍，併同本館整體建物使用中，無法單獨分割使用。		A	本土地目前為辦公廳舍，併同本館整體建物使用中，無法單獨分割，故仍需繼續保留使用。	

國立學校名稱	土地標示					持分面積 (㎡)	地上國有建物標示 (請填建號，無建號者請填門號)	建物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	用途	使用情形	需繼續使用之理由	主管機關同意之理由	目前處理情形分類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本部審議結果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基隆	中山	榮華		1	1956〈基隆市華興街二九三號〉	1931	辦公房舍及機房95m2.鐵塔底座100 m2.高度81.5 m	住宅區	本臺基隆轉播站	現為本臺基隆轉播站，發射區域涵蓋整個基隆地區，服務基隆地區廣大聽友。	一、本臺基隆轉播站位於基隆大德國中旁山坡高地，為機房及鐵塔建築。二、基隆轉播站自開播啟用至今已有四年多，為不可缺少的一個重要據點。為使廣播發射區域涵蓋整個基隆地區，需利用山坡高地之高點發射電波。三、本臺基隆轉播站位於基隆山坡高地，地形陡峭，依建築法規週邊已實施水土保持工程設施，另設有山坡地監測系統以監測地層之傾斜度及安全。基地上除了辦公房舍及機房95m2〔安裝有發射機及輸送線等設備〕外，另架設底座100 m2.高度81.5 m之高塔。四、本基地周邊空地僅可供小客車通行，無法再增建其他建築物，為繼續發揮轉播站功能及服務基隆地區廣大聽友，故仍需繼續保留使用。	本筆土地為山坡地上的一小塊平坦處，地上建物為一發射基地台需利用到本筆土地高度地型，具有不可替代性，擬請同意保留。	A	依原保留計畫繼續使用	

五大都市國有建地

國立 學校 名稱	土地標示					持分面積 (m ²)	地上國有建 物標示 (請填建號 , 無建號者 請填門號)	建物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編 定使用 種類	用途	使用情形	有教學或校務直接使用必要之理由	目前處 理情形 分類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本部審 議結果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國立 嘉義 大學	嘉義市		北門	二	17-1	114.00	00118-000	162.87	住宅區		原為職務宿舍	一. 教學或校務直接使用必要之理由 (一) 本校教學及行政空間不敷使用：本校係由原嘉義師院及嘉義技術學院合併為大學，由於合併後師生人數急速增加（合併時師生人數8765人，目前12700人），不論教學或行政空間均不敷使用。 (二) 本校土地使用已達飽和及被限制：1. 本校林森校區土地使用已達飽和。2. 蘭潭校區因位嘉義市蘭潭水庫傍，大部份校地被列為水源保護區及保安林地，能開發使用土地不多。3. 目前本校為因應中長期教學、研究及師生住宿等需要，已在蘭潭校區規劃興建圖書資訊大樓、綜合教學大樓、學人學生宿舍等項建物，實無多餘土地可資使用。 (三) 該基地鄰近本校林森校區：該基地離本校林森校區僅約800公尺，距離蘭潭校區約三公里，往返交通便利。 (四) 學校與社區互動業務之需要：本校合併為大學後與社區互動日益緊密頻繁，並因應各項校務之需要，亟需增設技術諮詢中心、研討會場及辦公室等以辦理服務推廣等工作，並提供社區民眾參與機會，充分發揮與社區互動之功能。 (五) 學術交流研討會場及辦公室：本校平均每年約舉辦七十餘場研討會，若能在固定場所辦理，將使資源充分使用，又該地點位於市中心對參與學者和各地人士均為便利，並提供社區民眾有參與活動機會。 (六) 本校原爭取嘉義舊監獄改建原住民生產力培訓中心，以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原住民族群文化傳承創新及生活潛能之發展並推廣其教育訓練，以提昇經濟能力，惟該地法務部將成立監獄博物館，故亟需另尋替代土地。二. 本校計畫在該基地興建多功能教學服務大樓，其主要用途：(一) 原住民生產力培訓中心 (二) 本校市區聯合服務辦公處：提供中草藥、木材試驗等各項技術諮詢，接受民間或政府委辦之工程品管理等教育訓練，接受各項語言鑑定或檢定申請。 (三) 各項學術交流研討會場、會議室及教育訓練教室等。三. 本校預定在該基地規劃為地下二層、地上五層RC造樓房，建築面積約5199平方公尺，地下層為防空避難室及停車場，地上一樓作為聯合服務辦公室，地上二樓規劃原住民生產力培訓中心，地上三、四、五樓為學術交流研討會場、會議室、各項教育訓練教室。四. 該項建設費用大約需新台幣8000萬元，由本校校務基金及銀行貸款辦理。五. 該項建設若完成，不僅可以舒解本校教學及行政空間不足，同時可以強化服務社區民眾及雲嘉南之相關機構或廠商，提升原住民技能，增加其就業機會，改善其生活品質，又學術業務推廣，可延攬知名學者來校任教，有助本校之研究教學水準及校務基金挹注，對本校競爭力與整體形象有極大助益。	D	1. 嘉義市政府已於96年1月22日府授文資字第0960200187號函通知本校此案已公告為市定古蹟。2. 古蹟名稱為「原嘉義農林學校校長官舍」3. 古蹟範圍為：〈1〉古蹟本體：原嘉義農林學校校長官舍〈北門段2小段00118-000建號〉〈2〉古蹟範圍：本古蹟所在基地範圍〈北門段2小段17-1及17-4地號〉。〈詳附件〉	符合本部審查原則 二. 4地上建物為古蹟或歷史建築，無法拆除重建者
					17-4	1,012.00									

五大都市國有建地

國立學校名稱	土地標示					持分面積 (㎡)	地上國有建物標示 (請填建號，無建號者請填門號)	建物面積 (㎡)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	用途	使用情形	有教學或校務直接使用必要之理由	目前處理情形分類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本部審議結果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台中市	西區	後龍子		173-82	1,120.00	242-8	154.98	商業區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校務及教學使用)	後龍子173-82地號的2/3目前為眷舍拆除後之空地，另本筆土地的1/3已興建本校的現有單身宿舍。擬在現有的2/3空地上興建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興建總樓板面積(含公共設施)約2650㎡。另擬將後龍子202-20等4筆空地地號面積共159㎡作為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停車場地。因此建議保留使用上述空地，以利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 目前現有單身宿舍使用376.69 m2。預計興建完成可有如下功能：1. 提供學術交流研討會場。2. 提供學人宿舍空間。3. 提供聯繫活動辦公場所。4. 提供研討會或洽公來賓停車場地。	為配合本校中長期計畫興建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讓本校日漸增加的系所碩博士班，能滿足辦理國際及國內學術研討會的空間與機會，以提升本校學術水準，也可讓校本部與鄰近校產資源充分開發，逐漸串聯成一完整的學術網路。 (一)未來擬興建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構想：1. 中型研討會場(2間，面積400㎡)：辦理國際或國內相關學術研討會。2. 學人宿舍(面積1000㎡)：提供外賓與學者專家參加研討會與講學時使用。3. 小型會議室(5間，面積500㎡)：提供相關研討會或校務行政會議使用。4. 規劃興建停車場地空間(面積560㎡)(二)興建時程：96年元月上網公開招標，96年2月建築師完成設計圖，96年9月建照申請及發包，97年1月開始施工，預計98年6月完工啟用。(三)經費來源：本案經費約需4700萬元，擬採BOT方式或由本校全數自籌興建。	B2	已取得建築執照，目前建築設計圖辦理公開閱覽中，預計96年12月前發包施工。	
					202-20	56.00			住宅區						
					202-33	30.00			商業區						
					202-63	71.00									
					265-4	2.00									
					150-9	613.00	242-12	1,381.00	住宅區	本校學生宿舍區	現為男女學生宿舍三棟： 1. 三棟學生宿舍共有1477床位。 2. 設有本校學生餐廳。 3. 設有學生圖書、文具、生活用品供應中心。 4. 可停放學生機車700輛。	一、本學生宿舍區三棟共容納約全校三分之一學生數，可說使用率極高，並附設有餐廳、圖書文具供應中心。也是學生上課時間以外的生活重心。目前皆已住滿且學生仍有住宿需求。 二、基於上述理由有校務直接使用之必要。	A	依原保留情形繼續使用	
					150-171	80.00			住宅區						
					150-78	969.00	五權路59號	650.00	住宅區						
					150-106	711.00	242-9	1,539.92	商業區						
					150-153	1,463.00			住宅區						
					150-173	351.00	242-13	1,218.00	住宅區						
					150-175	867.00			商業區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新竹市	新興	一	82	1460(指計劃興建學生宿舍之空地面積，全部持分面積2456.45)	14~46	1172.64	住宅區	1. 本宿舍仍需予以保留作為單身宿舍。2. 興建學生宿舍。	單身宿舍20戶及眷屬宿舍14戶，由單身教職員及退休教職員與部份遺眷混合居住。	1. 現有建物部份，收回14戶眷舍後，改為28戶單身宿舍。 2. 其餘土地已規劃興建學生宿舍。	C4(興建部分)	1.現有建物目前為單房間職務宿舍使用中，餘空地部分為宿舍停車場使用。2.本校正辦理興建音樂二館、體育健康大樓及綜合教學大樓等重大工程，考量學校人力及經費運作，將配合於上述工程完成之後期，再興建學生宿舍。3. 本件於96.5.2日已報部提列「國有職務宿舍加強處理方案」處理中。		

五大都市國有建地

國立 學校 名稱	土地標示					持分面積 (m ²)	地上國有建 物標示 (請填建號 ,無建號者 請填門號)	建物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編 定使用 種類	用途	使用情形	有教學或校務直接使用必要之理由	目前處 理情形 分類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本部審 議結果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國立 台灣 體育 學院	台 中 市	東 區	東 勢 子		66-2	1,334.00	2197	3,419.15	住宅區	女學生宿舍	本校女學生宿舍民國76年8月21日興建完成，鋼筋混凝土造，地上五層、地下一層，最低使用年限55年，有285個床位，為本校目前僅有之女學生宿舍。	一、本校校地狹小，現有空間嚴重不足，目前設有六個學系、兩個研究所，計有男學生1443人，女學生1037人。九十三學年度業奉准增設三個研究所並將陸續增設，學生人數日益增加。二、女學生宿舍緊臨學校距離約300公尺，學生上下課交通便利。目前女學生數1037人，女生宿舍僅有285床位，平均僅0.27人可住宿舍。本校目前男女學生宿舍各僅有一棟，男生宿舍有400床位，約僅1/4學生可住宿舍，學生宿舍嚴重不足。三、為使學生能有更充足及更舒適之求學及生活環境，本案建物及土地敬請准予保留本校繼續使用。	A	依現況作為女學生宿舍使用，建請解除列管	
國立 臺中 技術 學院	台 中 市	北 區	水 源		3-5	310	914	202.9	商業區	單身宿舍	目前單身宿舍共五間；擬改建為學術交流中心	一、本校現況：本校總面積5.7402公頃，校地嚴重不足，全校師生總人數超過2萬人，相關硬體設備嚴重不足，嚴重影響學生學習空間品質。以致本校亟待改善以下缺點：1. 教學空間不足。2. 研究空間不足。3. 車輛停放空間不足。4. 學生生活學習空間密度過高。5. 教學活動空間錯置，影響學習品質。二、本校因校地狹小，故於二年前即配合中、長程之發展計畫，著手規劃學術交流中心之興建，宿舍內之住戶依據執行進度，已於92年底全部搬遷，目前該宿舍已騰空。三、基地運用說明1. 現有土地約93坪，可建築樓地板面積約225坪，可建置四層樓建築。2. 本中心主要定位(機能)有三：多功能會議室；餐、旅事業體經營實習；休閒事業經營實習教室。3. 多功能會議室提供一般會議及視訊會議所需的各項軟硬體設施。4. 一樓可規劃50坪左右的餐飲賣場(Coffee Shop)，提供咖啡、簡餐、書籍及學生所開發出的各項商品(如遊戲軟體、旅遊導覽、西點等)。5. 餐、旅事業體經營可委由業者進駐經營，同時與學校建教合作。6. 餐、旅事業體之經營管理可供學生實習，營運資訊也可供學術分析與研究。四、空間規劃1. 一樓規劃為餐飲賣場，並展示、販賣學生所開發出的各項商品。2. 二樓規劃多功能會議室、休閒事業經營實習教室，除閱讀區外並開闢展示區，展示、販賣學生所開發出的各項商品(如遊戲軟體、旅遊導覽、西點等)。3. 三樓、四樓規劃住宿房間。五、預期效益1. 提供本校學生一個完善的實習場所，落實理論教學與實務並重之目標。2. 學術交流中心之設置將能有效整合運用學術資源，促進區域內各級學校或產業相互配合。3. 餐、旅事業體經營，可增加學校自籌財源管道。	B2	興建中，預計今(96)年11月完工	

臺灣省國有建地(機關單位)

管理機關名稱	土地標示					持分面積(m ²)	地上國有建物標示(請填建號,無建號者請填門號)	建物面積(m ²)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	用途	使用情形	需繼續使用之理由	目前處理情形分類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本部審議結果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台北縣	新店市	廣明		133	82.72	511	414.07	住宅區	供眾使用圖書館閱覽室及書庫	一、作為圖書館服務民眾,辦理借還書、閱報室等。二、與地方鄰里辦公室合辦活動,如:媽媽教室、親子活動、社區藝文活動...等。三、作為本館舉辦活動之場所:如讀書會、終身學習研習班...等。	一、本館新店閱覽室原為書庫,民國八十八年劉立委盛良、里民代表等函請 鈞部開放本館新店閱覽室,遂於當年十月廿二日起開放二、三樓調整為社區閱覽室、借閱圖書,提供社區里民更直接服務。二、本場所長期以來發揮書庫的功能,在本館於本年度完成遷館作業之前,亟需以本場所作為書庫,以使館務順利推動。三、落實普設終身學習場所政策,推廣社會教育活動。四、加強讀者服務及公共空間多功能使用。	C3	一、為因應資訊時代民眾進行數位學習所需,該閱覽室擬轉型成社區民眾數位學習資源中心及辦公室,以推廣民眾終身學習之社會教育功能。惟該建物於民國70年落成,礙於空間設備老舊,需擬訂內部空間設備改善計畫,進行空間調整及設備更新,方能提供優質使用環境與服務。二、本案需研擬細部規劃方案,將依預算編列情形,按照計畫期程積極辦理。	
					166	320.19									
					168	36.55									
					169	6.08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宜蘭縣	蘇澳鄉	七星		218	334.82	66	141.36	山坡地保育區及丙種建築用地	建物及高20公尺四角自立式鐵塔	建物(發射機系統設備機房、發電機機房、機務值班室)及發射天線鐵塔	本臺宜蘭轉播站位於宜蘭縣蘇澳港旁山坡高地,門牌號碼是宜蘭縣蘇澳鎮七星嶺蘇東里1-20號;該處屬於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之軍事管制區內,於民國81年8月完成房舍建築及廣播機器架設,並於民國81年8月25日正式開播。為宜蘭地區民眾提供教育性、娛樂性、知識性及實用性優質節目內容,以服務宜蘭地區聽眾,建立良好收聽品質學習平臺。	A	依原保留計畫繼續使用	
					220	309.05	0	0.00		轉播站維修公務車出入必經之通道	轉播站出入必經之通道				
	台東	台東	台東		2-4	701.00	12665	415.43	住宅區	檔案室、節目資料室、播音室、空調機房	建物(檔案室、節目資料室、播音室、空調機房)	臺東分臺位於台東市勝利街七十六巷三十號,民國七十四年籌備成立,七十五、七十六年完成房舍建築等硬體設施,七十七年八月完成廣播機器架設試播,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正式開播。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配合總臺完成機關改制,更加確立教育專業電台角色。本分臺為擴大服務績效,已通過原頻道變更102.9兆赫暨提昇發射電功率(5KW)作業,並於民國八十九年籌設第二廣播網100.5兆赫,九十年二月十六開播。分臺承中央預算之編列,執行教育廣播電臺七大任務,並配合社會、地方的需要,製播家庭教育、地方文化性質節目,一方面達成教育專業化的任務,並服務台東地區聽眾,為本地區民眾提供教育諮詢、進修管道,另一方面宣揚心靈改革終身教育理念,推動、實施社會教育。	A	依原保留計畫繼續使用	
					2-63	1,821.00	9083	286.00		分臺長室、員工辦公室、播音室、多功能活動中心、電腦機房及高15公尺三角拉線式鐵塔	分臺長室、員工辦公室、播音室、多功能活動中心、電腦機房				
	花蓮	花蓮	民孝		4	1,856.00	71 71-2 71-3	774.43	住宅區	辦公室、錄音室、駐警室、多功能活動中心	辦公室、錄音室、駐警室、多功能活動中心	花蓮分臺位於花蓮市東興路457號,為加強調頻廣播,闡揚國家教育政策、政令,推動原住民教育、特殊教育及職業教育,並普及空中教學,推動成人及社會教育,以利花蓮地區民眾終身教育及學習之目的			
					4-1	723.00	71-1	32.51		分臺房舍、發電機房及鐵塔	分臺房舍發電機房發射天線鐵塔				

臺灣省國有建地(學校)

國立 學校 名稱	土地標示					持分面積 (m ²)	地上國有建物 標示(請填建 號,無建號者 請填門號)	建物面 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編 定使用 種類	用途	使用情形	有教學或校務直接使用必要之理由	目前處 理情形 分類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本部 審議 結果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號										
國立 空中 大學	澎湖 縣	馬公 市	文 澳 段		2306	4,490.00	1834-1	2,248.63	住宅區 (二)	教學及行政使 用。	一、現為國立空中大學澎湖學習指導 中心使用。二、計三幢建物。建號 1834-1(三層樓)供教學及行政使 用。建號1834-2(一層樓)供車庫使 用。建號1834-3(一層樓)供警衛室 使用,均座落於校園內。	一、本校依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成立於民國75年。 二、澎湖學習指導中心亦於同年設立於省立馬公高中校 園內,80年8月澎湖學習指導中心大樓落成啟用至今, 近5年每年招生人數均達千餘人。三、目前設有六系(管 理與資訊學系、社會科學系、生活科學系、人文學 系、公共行政學系、商學系)及共同科。四、本校研究 所試辦課程奉教育部核准已於九十二學年度上學期正式 開始授課,目前學生約200人(社教司表示本案業已於 96年1月停止試辦)。	A	依原保留計畫繼續使用	
							1834-2	27.39							
							1834-3	21.02							
							澎湖縣馬 公市東文 澳段97-15 號								
國立 彰化 師範 大學	彰化 縣	彰化 市	牛 稠 子	山 腳	375-1	6,359.00	8763	4,080.27	住宅區 文大用 地	本校多座行政及 教學大樓均坐落 於改等地號上	本校校區為原省立進德中學校(舊) 址,當年(民國五十年間)徵收土地 做為校區,為文教區及住宅區(住宅 區面積僅約1,625平方公尺)混合, 該五筆地號土地現有體育綜合球場、 體育館、國文系館、學生機車棚、學 生餐廳、高壓變電站、園藝栽培區、 學生宿舍、校園道路、資源回收場及 綠地等跨佔使用。	1、綜合球館一樓為室內網球場、排球場共五面混合使 用,球館頂樓為籃球場五面,側牆為攀岩練習場。2、 本校學生數約6,000多人,除該體育綜合球館外僅有室 內籃球場三面,學生上課及運動空間嚴重不足。3、園 藝栽培區為本校生物系學生教學研究區。	A	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中 1.本校於94年6 月6日總字地0940003947號函文彰化 縣政府申請,請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時,將本校校園(區)所屬校地,按 地籍圖範圍,將部分土地使用分區非 文教用地變更文大校用地,以符合 實際土地使用分區類別(如附件一影 本)2.本校隨時注意都市計畫之通 盤檢討時間,並立即作後續處理。	
					375-5	363.00									
					375-6	85.00									
					375-11	8,307.00									
					375-12	925.00									
					347-7	92.00	無地上物	0.00	住宅區 乙種工 業區	1.在校區學校使 用,為大型校車 部及學生機車、 腳踏車停放之場 地。2.原地規劃 興建推廣教育大 樓。	1.目前該地為停放大型校車2部及學 生機車、腳踏車場地,以解車輛停放 空間問題。2.未來配合校務發展中程 計劃,擬興建進修暨推廣教育大樓, 以解決教學空間不足及大學社區化政 策。	1.本校目前分為進德與寶山兩校區,彼此相隔約六公 里,為謀學生來往兩校區授課之交通安全,及因本校學生 須至校外教學實習,須大型校車做為交通工具。2.因 本校面積狹小,僅有此場地可供大型校車停放及做為迴 轉進出之場所,若不停放於此,則僅能利用校園內狹小 之人行道停放及迴轉,形成人車爭道,又因校車出車率 密集,往來於兩校區之間,勢必嚴重影響校園內學生用 路之安全。3.目前本校大學部學生逐年增加,現有辦公 房舍及教學空間已不敷大學部教學需求,為因應回流教 育及推廣教育發展所需,本校已規劃配合校務整體發展 運用該地號土地興建推廣教育大樓,供為進修暨推廣 部、成人教育中心、社諮及潛能發展中心等單位辦公及 教學場所之用。	A	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中(申請辦 理使用分區變更)該原地籌建 推廣教育大樓,本校已規劃設 計完成,並已向彰化縣政府請 領建造中。	
					347-14(原347- 7地號逕為 分割)	243.00									
					347-9	132.00									
國立 屏東 科技 大學	屏東 縣	屏東 市	瑞 光		749-1	18.00	0	0.00	乙種建 築用地	為道路與水塔 (抽水站)用 地	提供本校經管之瑞光段749地號 十二戶職務宿舍道路及供水之 使用。	本校經管瑞光段749-1地號為本校教職員職務宿舍旁之 畸零狹長地段,位置東側為市區巷道,西側為本校職務 宿舍四週並建有圍牆維護,為職務宿舍教師進出之要道 此地亦同時做為抽水站基地,提供本校職務宿舍共同 水源,目前該地段尚無鋪設自來水管路,用戶均仰賴該 水源供水。	A	繼續使用	

臺灣省國有建地(學校)

國立 學校 名稱	土地標示					持分面積 (m ²)	地上國有建物 標示(請填建 號,無建號者 請填門號)	建物面 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編 定使用 種類	用途	使用情形	有教學或校務直接使用必要之理由	目前處 理情形 分類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本部 審議 結果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號										
國立 屏東 商業 技術 學院	屏東 縣	屏東市	歸來 段		97	16306	927	6148.68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活動中心	地下一層、地上三層之鋼筋混凝土結構物：地下一層為變電室及避難空間，一樓為辦公室、會議廳、健身房及健康中心；二樓為禮堂及多功能球場與社團活動場所，三樓為社團活動場所。	一、此二筆土地位於校區圍牆內與其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用地(農業區)等一起供學校教學使用。二、目前其上主要有活動中心、學生宿舍及高壓變電室、機踏車停車場等各項建築與教學設施及本校興建綜合體育館之預定地，皆有教學、研究及校務直接使用之必要。三、基於上述與校務及教學有直接使用必要之理由，請准予同意保留並繼續使用。	A	本校93年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經審議通過之國有建地原計有十筆，同年經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合併成二筆(即屏東市歸來段87-2、87-3、90-17、90-20、90-23等5筆地號合併為屏東市歸來段87-2地號；屏東市歸來段91-3、93-2、97-0、94-6、94-9等5筆地號合併為屏東市歸來段97-0地號)，此二筆土地皆位於校園內，依原保留計畫繼續使用。	
							971-1	1995.31		學生宿舍	地上四層之鋼筋混凝土結構：一樓至四樓為寢室，共設214床位供遠地學生住宿。				
							971-1	521.95		員生餐廳	地上一層磚造之結構物：提供師生生活所需之三餐。				
							1511	131.30		高壓變電室	地上一層鋼筋混凝土結構物：提供全校各項教學設施所需之電力。				
							1511-4	646.60		機踏車停車場	為鋼骨構造物：共有572個停車位供全校師生停放機踏車用。				
					87-2	8830				籃球場	供全校師生體育教學及活動用				
										綜合體育館預定地	興建綜合體育館之預定地，目前該案之規劃設計已在審查階段。				
										校務及教學用	通行校園之道路、人行步道、汽車停車場及校外主要連繫幹道等。				
國立 勤益 技術 學院	台中 縣	太平 市	勤益		283	305.86	圍牆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位於本校文教區內建構校園安全圍牆配合校園整體規劃用途。	位於校區內，已建設圍牆，使用情形良好。	一、本校學生數已逾萬人，在日常教學活動已顯壅塞，對於校地需求殷切。二、本筆土地位於本校校園文教區內，且目前已建為本校後門圍牆，對於校園管理及安寧有莫大助益。	A	此筆土地位於校園文教區內，依原保留計畫繼續使用	
			勤益		365	1,057.24	221 222 223 224 225	647.31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位於本校文教區內地上建物為學生社團活動及員生消費合作社使用，為校務運作及培養學生生活教育之所需。	位於校區內，地上二層建物作為學生社團活動及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使用，土地利用情形良好。	一、本校學生數已逾萬人，在日常教學活動已顯壅塞，對於校地需求殷切。二、本筆土地位於本校校園文教區內，且地上有二層建物，目前作為學生社團活動及員生消費合作社使用，可以達到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培養團隊精神及便利服務各方效益。三、未來將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劃作改建規劃，興建多功能學生生活及活動場所，以提昇學校整體教育成效。	A	此筆土地位於校園文教區內。	
國立 嘉義 大學	嘉義 縣	中埔 鄉	社口		37-12	1,246.00	151000	717.08	森林區 丙種建築 用地	校務及教學使用	1.師生研究及教學實習場地。 2.實習期間師生之住宿。 3.實習林場維護管理之辦公室。	一.社口實習林場面積佔地一百餘公頃，為本校森林系師生研究及教學實習之重要場地，學生在四年求學期間，需前往林場進行實習。二.為因應林場實習課程之特殊授課方式，解決學生往返交通問題，民國81年在林場籌建學生實習館一棟，包含學生寢室十間，授課教室一間，餐廳廚房及衛浴設備等，讓學生在實習期間可在林場住宿，避免往返學校與林場交通之不便，以減少發生意外，專注於實習課程。三.實習館設有辦公室供管理員常駐負責管理，實習林場多年來維護良好，對教學實習有非常大的幫助。	A	依原保留計畫繼續使用	

臺灣省國有建地(學校)

國立 學校 名稱	土地標示					持分面積 (m ²)	地上國有建物 標示(請填建 號,無建號者 請填門號)	建物面 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編 定使用 種類	用途	使用情形	有教學或校務直接使用必要之理由	目前處 理情形 分類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本部 審議 結果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號										
國立 聯合 大學	苗栗 縣	苗栗 市	恭 敬		1815	233.00	苗栗市恭 敬里12鄰 聯大一號	0.00	山坡地 保育區 丙種建 築用地	實習大樓及 停車場	一、本地號部分為本校第二實習大樓 之基地。二、本校於九十二年六月完 成增建本地號上之改良物,造價為新 台幣貳佰貳拾萬玖仟肆佰柒拾肆元 整。此改良物為兩層式車棚。下層供 本校教職員停車場使用,上層供學生 汽機車引道及停車場使用。	一、本地號部分供作本校第二實習大樓之基地,其餘 畸零地因位山坡地且地形狹長、深度不足,基於安全考 量不宜建築使用,又配合學校停車需求,已妥善規劃供 作停車場使用。二、本宗土地緊臨本校校地(本校大門 左側),一面臨接道路,並未與私有土地相毗鄰,確有 留供校園整體規劃使用之必要。	A	依原保留計畫繼續使用	
					214	781.90	仁和路215 號	395.20	森林區 丙種建 築用地	農業實驗室 辦公室 停車場 學生宿舍 大專用房屋員工 宿舍 包裝場 農機室冷凍室 乾燥花室 花卉溫室	農業實驗室、種子室、標本室、實驗 器材及設備室。	供做農業教學實驗室、種子室、標本室、教學實驗設備 及器材存放室等具有教學或校務直接使用之必要性,目 前正常使用中,並無閒置情形。	A	依原保留計畫繼續使用	
國立 臺灣 大學	南投 縣	仁愛 鄉	翠 峰		218	3,554.18		1,842.91			辦公室、教室、會議室、展示室、發 電機室、實習期間教授及學生宿舍、 生態營隊學員宿舍、餐廳。	供做辦公室、學生實習及生態營隊學員教室及宿舍、會 議室、展示中心、發電機房、餐廳等具有教學及校務直 接使用之必要性,目前正常使用中,並無閒置情形。			
					223	2,935.94		1,302.32			員工宿舍、農作包裝場、肥料及材料 儲放場、農作機械零件存放室、修理 室儲油室、水果農產品冷藏室、乾燥 花室、花卉溫室。	供做員工宿舍、水果包裝場、農作肥料及材料存放場、 農機及設備零件存放修理場、儲油室、及水果農產品冷 藏室、乾燥花室、花卉溫室等具有教學或校務直接使用 之必要性,目前正常使用中,並無閒置情形。			
		竹山 鎮	安 定		893	26.85		0.00	住宅區	規劃為下坪國家 植物園教學實習 中心	目前現況為試驗林木區,種植試驗林 木。且毗鄰安定段九六三、九一一地 號,前經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92 年12月24日第18次委員會議審議同意 眷屬宿舍留用計畫,規劃為下坪國家 植物園教學實習中心,本區擬規劃為 該實習中心教室、演講廳、停車場。	1.目前種植試驗林木,不定期供學生教學實習、試驗研 究等,有直接使用之必要性及公共需要。2.下坪國家 植物園目前每月參觀及教學實習人次約7,000人次,未 來將配合興建下坪國家植物園教學實習中心教室及演講 廳、停車場,提供中、小學戶外自然教學實習等。	A	依原保留計畫繼續使用	
					893-1	105.21		0.00							
					894	30.74		0.00							
					912	311.98		0.00							
					918	279.00		0.00							
					924	676.63		0.00							
		鹿谷 鄉	坪子 頂		246	1,246.00	0	0.00	山坡地 保育區 丙種建	種植試驗林木	種植試驗林木區	目前種植試驗林木以確保國土保安、水土保持、造林、 育林、學生教學實習、試驗研究用	A	依原保留計畫繼續使用	
		水里 鄉	鉅 工		997	14.00	0	0.00	住宅區	辦公室、教學研 究中心	本地號原有二棟建物為本處水里營林 區辦公室,921地震後重建使用,配 合進行辦公室、教學研究中心之興建 工程	提供學生教學實習、試驗研究使用之需要	B1	已完工並獲得南投縣政府93年 11月12日(093)投府建管(使)字第1087號使用執照	
					998	5,303.00	水里鄉民族街5 巷71,73號	160.60	住宅區						
					998-3	107.00		0.00	住宅區						

臺灣省國有建地(學校)

國立 學校 名稱	土地標示					持分面積 (㎡)	地上國有建物 標示(請填建 號,無建號者 請填門號)	建物面 積 (㎡)	使用分 區或編 定使用 種類	用途	使用情形	有教學或校務直接使用必要之理由	目前處 理情形 分類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本部 審議 結果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永 豐		368	6,325.00	水里鄉永 豐巷116號	1,260.88	鄉村區 乙種建 築	木材利用實習工 廠及辦公室,蓄木 場,晒木場、製材 場、傳達室、倉 庫、防腐場、廁 所	目前有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及辦公室, 蓄木場,晒木場、傳達室、倉庫、防 腐場、廁所等	目前供做木材利用實習工廠辦公室、蓄木場、晒木場、 傳達室、倉庫、防腐場、廁所等使用,且寒、暑假期 有學生實習、試驗研究,目前皆正常使用中並無閒置情 形。	A	依原保留計畫繼續使用	
					370	373.00									
			牛 軋 轆		347	168.00		0.00	森林區 丙種建 築	國有林地具有國 土保安、水土保 持、造林、育 林、森林試驗研 究、學生教學實 習之用	合作造林地種植造林木	有林地具有國土保安、水土保持、造林、育林、森林試 驗研究、學生教學實習之用。	A	依原保留計畫繼續使用,	
				信義 鄉	內 茅 埔		387	53.00	0						
			388			52.00	0	0.00		合作造林地種植造林木	國有林地具有國土保安、水土保持、造林、育林、森林 試驗研究、學生教學實習之用	A	依原保留計畫繼續使用		

其他學校因「國有宿舍及眷舍加強處理方案」及於本方案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漏提報於本方案提報之清冊
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擬繼續使用國有建築用地清冊

國立學校名稱	土地標示					持分面積 (m ²)	公告土地 現值總價 (元)	地上國有建 物標示 (請填建號 ，無建號者 請填門號)	建物面積 (m ²)	建物帳面 價值總值 (元)	使用分區 或編定使 用種類	用途		使用情形	有教學或校務直接使用必要之理由	目前處 理情形 分類	目前處理情形 說明	本部 審議 結果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新竹市	北	聚吉		34	248.00	13,144,000	建物已報廢拆除	0	0	商業區	課程發展中心(規劃中)	目前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義工家長來校協助教學停車之用。此計畫未來在此二區各設為不同功能運動功能之建物	計劃在此二區分別成立與九年一貫課程相關之課程發展中心與教學實習中心。	一、本校校地面積為2.29公頃，校區主要教學行政大樓為一屋齡88且具歷史價值的二層樓建物，基地面積為2535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勘驗後仍可繼續使用。因此目前校內教學空間相當擁擠，教師無適當的辦公場所，亦無課程發展與教學實習之適當空間，影響校務發展與設立宗旨之達成，亟待改善。二、地號34用地原為首長宿舍，地號40則為眷屬宿舍，經報廢後，目前暫供停車使用，為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地號34是規劃為課程發展中心，地號40則為教學實習中心，以利本校課程研發、教學實驗及推廣工作。(一)「課程發展中心」，供課程研發、專業對話與研習用。空間規劃為1F：研習講堂2F：會議室/研討室(一)/廁所3F：教材資料室/研討室(二)(二)「教學實習中心」，供教學參觀、經驗交流及實驗教學用。空間規劃為1F：遠距教學教室/辦公室2F：教學觀察室/廁所3F：辦公室/研討室	C4	本校自95年10月獲審議通過保留原有之2塊國有建地，立即與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辦理有無妨礙都市發展證明書，因程序及表格因素或校務雜多等等，未能順利辦理，以致遲至今尚未取得	
					40	352	16,723,872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台中市	北區	水源		252-21	1,030.00	61,840,170	無	0.00	0	商業區	目前為空地規劃興建多功能教學實習大樓	替代性停車場(本校綜合大樓興建期間)	規劃興建多功能休閒生活館此空地運用由總務處協調流管系及體育室進行規劃，目前業已進入建請建築師、細部需求討論、並準備提構想書階段。	一、本校整體現況：本校土地總面積5.7402公頃，共十一個學制，各學制總人數超過2萬人，相關硬體設備極為不足，嚴重影響學生學習品質。以致本校亟待改善以下缺點：1.教學空間不足。2.研究空間不足(教師362人，研究室178間)。3.車輛停放空間不足。4.學生生活學習空間密度過高。5.體育教學場所不足(因綜合教學大樓拆除籃球場四面)6.教學活動空間錯置等，影響學習品質甚鉅。二、拓展校地一直是本校努力的工作，目前正有償撥用鄰近本校二處土地共3,632平方公尺，土地價款總計約1億元，舒緩校地不足之壓力。三、本校因應長程發展之需要，必須充分利用僅有之狹小土地，除考量應有教學設施之外，尚須合理規劃學生生活空間以及安全上緊急疏散之動線、空間。經整體規劃後，本土擬興建之多功能教學實習大樓有教學上迫切需要，且為僅有唯一之土地，無法另覓適當地點加以取代。自91年起著手騰空土地，並積極由校務基金籌措相關經費。設計規劃已提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目前已建請建築師、細部需求討論、準備提構想書階段。四、本土與本校水源段252-66地號狹長型土地(487平方公尺)緊鄰，該土地為學校用地，並已納入多功能教學實習大樓整體規劃用地。五、預期效益：提供本校學生一個完善的教學實習場所，有效落實技職教育理論教學與實務並重之目標。此一教學實習大樓因座落位置特殊除可成為本校重點發展特色外，並可與學生的未來接軌，有育成學生之功能。	B2	(此計劃經本校94年8月2日「校園整建計畫委員會」決議正名為「教學實習大樓」工程新建計畫構想書已於94年10月27日報鈞部審查。俟核准後，將辦理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及後續施工發包作業。)	
					252-7	3.00	90,000											

國立學校名稱	土地標示					持分面積 (m ²)	公告土地 現值總價 (元)	地上固有建 物標示 (請填建號 ，無建號者 請填門號)	建物面積 (m ²)	建物帳面 價值總值 (元)	使用分區 或編定使 用種類	用途		使用情形	有教學或校務直接使用必要之理由	目前處 理情形 分類	目前處理情形 說明	本部 審議 結果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號													
國立臺 中技術 學院	台 中 市	北區	水源		252-18	120.00	3,600,000	無	0.00	0	商業區	目前 為 空 地 規 劃 興 建 室 設 系 教 學 實 習 中 心		規劃興建室設系教學實習中心此地已整理成為空地，	基地運用說明：1. 本土地約36坪，提供室設系專業教室及實習工坊之設置。2. 此基地可容許之建蔽率及總樓地板面積而言，約可建構每層21坪，共五層之建築物。3. 一、二樓供公共/商業行為，提供實習商店/業務接待/作品展示、視聽室等用途，一方面發揮本基地之商業屬性，二方面加強室設系學生之實務實習機會，成立對外(業界)設計服務單位—設計服務中心或設計育成中心，接受外界(或業界)委託室內設計、商業設計、商業空間設計、包裝設計、多媒體設計等設計案，以促進本校設計專長之形象。4. 三樓以上樓層，則供室設系專業教室/設計工作室使用，以舒緩校本部空間不足之困。三、預期效益1. 提供本校學生一個完善的學習、實習場所，增進理論教學與實務並重。2. 培養全方位經營管理專才。3. 解決本校部分教學空間不足。4. 增加學生學習興趣。5. 取得與運用管理實務資訊第一手資料。6. 紓解部分學生生活空間密度	B2	目前建築物興建中，預計96年11月中旬完工	
				八	1-77	205.00	7,412,800	無	0.00	0	商業區			首長宿舍庭院	本土地東昇段八小段1-76首長宿舍用地之L型狹長腹地，原首長宿舍土地已提報興建計劃，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並經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委員會議同意保留	A	現仍為校長宿舍之腹地，依校園整體規劃進度規劃中	
				八	1-32	28.00	998,676	無	0.00	0	商業區			首長宿舍通行騎樓				
國立台 北大學	台 北 市	中山區	榮興段	三	595-2	467.00	151,775,000	1594	3,969.53	38,179,000	原屬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如依都市計畫圖說辦理，始得作為第三種商業區使用)	教學及研究發展用	該筆土地為本校資訊中心建築基地。	該筆土地為本校資訊中心建築基地。	該資訊中心坐落土地有三筆，分別榮興段三小段563-9、563-11及595-2地號。其中563-9及563-11，本校於去(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即陳報教育部轉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保留，並獲審查同意保留在案。現補報榮星段三小段595-2地號一筆，同屬前述資訊中心大樓建築基地之一部分，因位於本校民生校區範圍內，且設有電腦教室、語言中心及電子商店等。是為本校校區機能及教學運作上所無法單獨分割之土地，亦無法取代。	A	依原保留計畫繼續使用	